

初等小學教員用

第九冊

單級  
國文教授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單 級 教 授 講 義 簡 章

近年教育部通令各省籌設小學教員講習所而熱心教育家亦竭力提倡單級教授本社因此特編講義六期分期印行簡章如下

一 本講義分六册每册洋裝百二十面以上

一 本講義共分五科(一)實用教育學(二)單級教授法(三)二部教授法(四)單級管理法(五)單級教授案例(各科)其他單級

叢談單級消息附錄等擇要載入皆為研究單級教授之好資料

講義出完本社舉行畢業試驗辦法如下(甲)由本社發問題刊

入末期講義內應試者可將答案郵寄本社(乙)每期版權內附

印花一枚應試者將六期印花貼入試卷裏封面印花不全者

不收(丙)答案由講述諸君評定甲乙及格者分為最優等優等

中等由本社分別獎勵(丁)本社特備現銀一千元又由商務印

書館捐助值洋三千元之書券作獎勵之用最優等獎給現銀三

百元起以次遞減優等中等各獎給書券(戊)答案評定後在教

育雜誌發表

一 本講義分六期發行每月一期每期一册民國三年十月起發刊

第一期定價每期大洋四角預定全份大洋二元郵費每期二分

全份一角二分另有章程函索即寄

單 級 講 習 社 謹 啓

MG  
G623.2

164



3 2285 4542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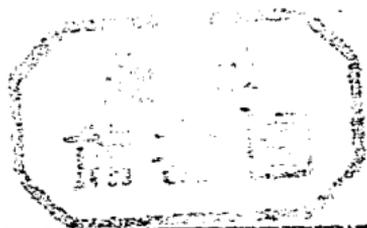
目次

第一	腦	第二	溫度
第三	衣服	第四	蚯蚓
第五	蠶	第六	蜜蜂
第七	家庭	第八	少年
第九	唐太宗	第十	岳飛(一)
第十一	岳飛(二)	第十二	稻麥之性
第十三	玉蜀黍	第十四	北京
第十五	南京	第十六	擲環
第十七	音樂	第十八	芭蕉
第十九	老馬識途	第二十	指南鍼
第二十一	珠算筆算	第二十二	簿記

單級國文教授書 第九冊 目次

一

初等小學教員用



第二十三 星

第二十四 曆法(一)

第二十五 曆法(二)

第二十六 日報

第二十七 日記(一)

第二十八 日記(二)

第二十九 天津

第三十 匯票

第三十一 納稅

第三十二 守法

第三十三 擇交

第三十四 母教

# 單級國文教授書第九冊

## 第一 腦

教材 人之身體、猶房屋也、骨脊<sup>△△</sup>如梁柱、皮肉如牆壁、耳目口鼻如門窗、各有定位、惟腦則主持全體、如屋中之主人然、腦充塞<sup>◎</sup>於頭部、人之知覺動作、惟腦是賴、腦有病、則百體失其功用矣、故求身體之安健、必先護腦、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述腦之功用、引起學生生理學之觀念、
- (二) 教員預備生理掛圖、指示各部、何者爲腦、何者爲骨脊等、一一詳述之、使知人體各部之位置、
- (三) 本課與第四冊第二十三課可聯絡、宜問學生吾人何以必戴帽、帽何以有草帽呢帽等之別、先使其知腦之所在及護衛之法、
- (四) 人所藉以支形體者惟骨、而脊骨爲諸骨之幹、猶房屋之必有梁（橫架柱上者）柱、

(豎植梁下者)斯無傾塌之虞、皮肉包附於骨骼、所以保護內臟、猶房屋之必有牆壁、以隔內外、耳司聽、目司視、口鼻司飲食呼吸、猶房屋之必有門窗、以通空氣、以透日光、更便人之出入也、

(五)人之全體、脊骨固爲主要之部、而動作感覺、則惟腦是賴、猶之房屋中必有一人主持一切也、蓋腦有無數神經、(卽腦氣筋)自頭頂分達全體、有所動作、則自腦傳於神經、以指揮各體、痛楚痠癢、觸於肌膚、聲色臭味、接於耳目口鼻、則神經傳其感覺、以達於腦、故人若無腦、則徒有此軀體、而動作感覺、無由發生、猶屋中無一主人、則各事將停滯矣、

(六)腦爲頭中之髓、充塞於頭顱上部、色灰白、質柔如豆腐、在前者爲大腦、主知覺動作、在大腦後形如小毬者、爲小腦、專主動作、在大腦之底、與大腦聯合者、爲中腦、上接中腦、下連脊髓者、爲延腦、皆主呼吸、神經則由中腦延腦而分達全體、

(七)由是可知人之動作、皆腦所指使、日間作事、腦力耗損、夜必睡眠、(年長之人、八小時爲度、童子腦力未充、以十小時爲度)以補之、否則智靈之作用失矣、例如吾人過於動

作、每覺頭腦暈眩、卽其明證也、

(八)塞、充實也、與寒字(第四册第二十二課)音形義有別、百體、言人身之各部也、

(九)本課爲論說體、分二節、前節總論人體、首二句、言人體如房屋、次四句、論人體各部之効用、次二句、言腦爲人體之主要物、後節專論腦、首二句、言腦所在之部、次二句、言腦之効用、次二句、言腦與人體各部之關係、末二句、言欲身強必護腦、

(十)骨字與第十册第四十五課之骨字、脊字與第十一册第二課之脊字、皆係互見、應用

(一)文字、人身各體、實腦爲之主、目視耳聞、鼻嗅舌嘗、以及動作思想、種種作用、無不司之於腦、

(二)事實、舊時言人之知覺、皆本乎心、實則心爲發血之器、而知覺之源、蓋屬於腦、例如人當思索時、每將頭起仰、兩目上向、卽其證也、

(三)習問、人體之骨脊、如房屋中何物、牆壁如人體之何物、耳目口鼻如何物、腦

在何部、腦之作用若何、腦與人體之關係若何、腦力耗損、以何法補之、

## 第二 溫度

教材 凡溫度不同之物、乍相切合、則溫度較高者、必傳其熱於溫度較低者、使其平均而後已、人身之溫度不變、而空氣之冷暖無恆、空氣之溫度高、則體溫不易外散、故覺其暖、空氣之溫度低、則體溫爲外氣所奪、故覺其寒、衣服之用、所以保護體溫也、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使學生畧知傳熱之理、
- (二) 溫度之高低、因比較而生、若欲確知其相差之度數、則必以驗溫計測之、所謂寒暑表者是、
- (三) 溫度不同之物、如沸水與冷水相和、則溫度較原有之沸水爲低、較原有之冷水爲高、適得其平、

(四) 插鐵箸於爐火、而箸之他端亦熱、甚至炙手、此因一端之熱、傳於他端也、

(五)物之傳熱、有較難者、有較易者、金類易傳熱、布類木類不易傳熱。

(六)人體得食物、能令體內變化而生熱、無論寒暑、不稍變更、若以攝氏驗溫計測之、則常在三十七度、過不及皆疾病致之、非本然也。

(七)空氣之冷暖、因日光之正射斜射而異。

(八)空氣之溫度高、如春夏之際、日光甚烈是也、空氣之溫度低、如秋冬之際、氣候嚴寒是也。

(九)春秋冬三時之衣、用以保體溫、夏日之衣、用以障空氣之溫、與乘涼於樹下之理同、故衣服須按時增減。

(十)乍、忽也、切合、貼近也、較、比較也、變與變、(第八冊第二十四課)音形義有別。

(十一)本課爲論說體、分二節、前節五句、論熱之傳達、後節首二句、言體溫與空氣之溫度不同、次六句、言人體之所以覺有冷暖、末二句、言衣服所以保護體溫。

(十二)較字與第十冊第四十三課之較字、變字與第十冊第四十六課之變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筆答「衣服何以能保護體溫」一問題、

(二)事實 夏日不可裸體、必用衣服、以障空氣之溫、冬日衣服、亦不可過厚、能耐寒而習之以漸、則有鍛鍊肌膚之效、

(三)習問 傳熱何謂、人身之溫度有變更否、空氣何故有冷暖、空氣溫度過高過低、則人體如何、人體如何調和冷暖、

(四)提問 鍋底燃薪、則鍋中水沸、(第七冊第十九課)爐中燃炭、則一室溫暖、(第二冊第十四課)試言其理、

參考

驗溫計之製法、納水銀於真空玻璃管、水銀感熱、則漲縮之差立見、遇熱則漲而高、遇冷則縮而低、故於溫度之增減、知之可以精確、通常用以驗氣候之寒暖者、為華氏驗溫計、以結冰時之冰度為三十二度、以沸水時之沸度為二百十二度、而中間分為一百八十

度、驗體溫者、通常用攝氏驗溫計、以沸度爲百度、冰度爲零度、中間分爲百度。

### 第三 衣服

教材

衣服之材料、以不傳熱者爲宜、故氈毛暖於羔裘、棉布熱於葛布、夏衣尙白、則又取其返光而却熱也、衣服以適體爲主、不宜太緊、又不宜太寬、蓋緊則過於束縛、阻礙血液之流行、寬則易受風寒、諺有之、相體裁衣、善哉是言、

教授要項

(一) 本課承前課、使學生知衣服之功用及衛生之道、

(二) 衣服非能與熱於人也、不過以防體溫之外散、與外熱之侵入耳、故所用材料、以不傳熱者爲宜、

(三) 氈毛爲柔細濃厚之獸毛、(如狐皮之類)獸類入冬、其毛每更濃厚、以爲禦寒計、製裘服之、則體溫不易外散、最適於禦寒之用、年老人常服之、

(四) 羔係小羊、其毛輕暖、亦足以保體溫、但非若氈毛之柔細濃厚、冬日服之、寒冷之空氣、

有時或易侵入，故不若氎毛爲暖。

(五) 棉布爲棉花所織，亦不易傳熱，有保護體溫之效，葛布爲葛草所織，與棉布相似，惟疎鬆而通風，故不若棉布爲熱，宜用於夏季，與麻布同性。

(六) 衣服之色，於寒暖至有關係，大抵深色能吸收光熱，淺色能反射光熱，吸收則體溫不易外散，反射則外熱不能侵入，故冬日宜服深色，夏日宜服淺色，尤以白色爲最宜。

(七) 冬日衣服可略緊，夏日衣服宜略寬，但過緊則不獨阻礙血之流行，氣之通暢，且於動作亦不適，今之服裝，易犯此弊，過寬則不獨易受風寒，兼於作事不便，我國舊時服裝，多犯此弊，要之裁製衣服，以適體爲主，過與不及，皆非衛生之道。

(八) 衣服一經製成，太寬者雖可再事修改，然未免靡費，太緊則與體不稱，難以服用，諺謂相體裁衣，勉人注意於裁製之先也。

(九) 氎，音宄，羔音高，却退也，去也，緊逼窄也，諺，音彥，俗語也。

(十) 本課爲論說體，分二節，前節首二句，論製衣之材料，次二句，就氎毛羔裘棉布葛布而

比較其功用，次二句，論夏日之衣，後節首三句，論衣服之大小，次三句，論衣服過緊過寬之害，末三句，引諺語以明製衣之方法。

(十一) 葛字與第十册第二十八課之葛字，緊字與第十一册第十二課之緊字，縛字與第十册第九課之縛字，諺字與第十册第三十課之諺字，皆係互見，惟葛緊二字之意義各異。

### 應用

(一) 文字 衣服……冬則……夏則…… 衣服○○○○○有妨○○○○則易受風寒，且○○○○皆非○○○○也。

(二) 事實 衣服以適體為主，不貴式樣新奇，今有務為時尚，以求美觀者，與衣服之本旨不涉，惑之甚也，衣服不但有護體之用，亦為章身之具，故衣服稱否，於人之品格有關。

(三) 習問 衣服材料，以何者為宜，氈毛何以暖於羔裘，棉布何故熱於葛布，夏衣尚白，有何用意否，衣服之大小宜若何，太緊太寬有何害。

(四) 提問 實棉絮於衣、何故甚暖、

參考

日之光線、係七種色線(赤橙黃綠青藍紫)所合成、物之有色、全由反射光線而起、光線射於物體時、因其物性質不同、對於各色線、或則吸收、或則通過、或則反射、如反射某色線、則見爲某色、全反射則成白色、全吸收則成黑色、而光線之所在、熱線隨之、故白色之物、不但反光、兼能却熱、黑色者則反是、

#### 第四 蚯蚓

教材 蚯蚓細而長、體柔軟、多環節、屈曲自如、故無足而能行、蚯蚓穴土而居、性好陰溼之地、晝伏夜出、食土中腐敗之物、蚯蚓所經行之處、土質必鬆、其排洩物亦甚肥沃、頗有益於農事也、

教授要項

(一) 本課述蚯蚓之生活狀態、畧授學生以博物知識、

(二) 教授時，教員用蚯蚓一頭，先以傳示學生，繼令就本課圖比較之，以確實其觀念。

(三) 圖中一蚯蚓，體圓而細長，作屈曲形，左端爲首，右端爲尾，自中部以迄兩端，皆漸漸尖細，表面有輪紋，各輪間有縊痕，是謂環節，全體皆由此環節合成。

(四) 蚯蚓，亦名曲蟾，色紫黑，爲蠕形動物之一，凡無足而蠕動之蟲類，概稱蠕形動物。

(五) 蚯蚓無足，行時恆伸縮筋肉，所以能伸縮之故，全賴乎多數之環節，且其腹之側面各環節有硬毛，尖端向後，能接觸泥土，使體不致後退，試以手指就其腹面撫摩之，向後恆平滑無阻，向前則每覺粗糙而有抵觸，其明證也。

(六) 蚯蚓穴居土中，視覺聽覺嗅覺皆非所需，故無目無耳無鼻，其尋常食物，多以觸覺感知之。

(七) 蚯蚓於卑溼之地，隨處穿穴，伏居其中，食腐敗之動植物質，與土同時吞入，其不消化之土粒，復排出堆積於穴口之旁，性畏日光，故恆於夜間出行，於陰雨之日，亦有晝間出行者。

(八) 蚯蚓穿穴地中，將下層堅土，翻出地面，使成疏松之質，裨益農事，實非淺鮮，且所食土壤，變糞粒而排出，能增多土質之肥料，植物培養，亦有効力。

(九) 陰，不見日處也，鬆，音淞，不堅實也，與髮字（第五冊第十二課）髮字（第七冊第十三課）音形義有別，沃，烏酷切，溼潤肥美也，柔，輒，肥沃，皆爲疊用字。

(十) 本課爲狀物兼論說體，分三節，首節狀蚯蚓之形，次節述蚯蚓之性，末節論蚯蚓於農事之益。

(十一) 柔字與第十一冊第十四課之柔字，陰字與第十冊第三十八課之陰字，鬆字與第十二冊第二十五課之鬆字，皆係互見，惟陰字之意義不同。

### 應用

(一) 文字 改造本課末節四句。

(二) 事實 蚯蚓既有益於農事，則不可任意虐殺，無識之人，恆用爲魚鳥之餌，不仁孰甚。

(三) 習問 蚯蚓之形態若何，蚯蚓何以無足而能行，蚯蚓恆居何處，何以晝伏夜

出 所食者何物 蚯蚓何以能有益於農事

(四) 提問 有益於農事之蟲，試畧舉一二。(蜻蜓)

注意。

我國昔人記載以及諺語，皆以蚯蚓爲能鳴之物，實則蚯蚓無發聲器，必不能鳴，宜爲學生說明。

## 第五 蠶

教材 蠶子初生，飼以嫩桑葉，稍長而蛻，不食不動，謂之眠，眠凡四次，經三四十日，養蠶者束草爲蔭，移蠶其上，蠶卽吐絲作繭，絲盡化爲蛹，伏於繭中，又旬日，成蛾破繭而出，以紙承之，蛾卽於紙上生子，至明年，其子又孵化而爲蠶。

### 教授要項

(一) 本課授以蠶之狀況，使學生略得博物知識。

(二) 教員預備蠶繭蛹蛾之標本，教授時，先指蠶示學生，告以蠶初生之狀態，繼以繭蛹蛾

示之、並述其形狀、及蠶作繭化蛾成蛹之次第、復令就本課圖一一比較之、以確實其觀念、

(三)圖中之方形者、爲蠶吐絲之狀、左爲草蔴、草蔴中長圓之白色者、爲蠶所作之繭、右爲蛾生子之狀、下有三繭、其一蛾正破繭而出、繭之右爲蛹形、蠶作繭絲盡後所化之狀態也、

(四)與第六冊第七課聯絡、先詢以何時可養蠶、初生之蠶爲何形、吐絲作繭、須歷幾何時等、再授以本課、

(五)蠶於幼時、其喙未強韌、故不能食桑葉之老者、且宜剪碎以飼之、

(六)蠶當生長時、外皮強韌、則內部不能發育、故必屢蛻新皮、大約每一週許、蛻皮一次、其時不食不動、有類於眠、故又稱爲眠、

(七)經三四十日、蠶體之內部、明亮透澈、卽爲將作繭之證、養蠶者卽取置草蔴、蠶自口中吐絲、細長色白、含有黏性、造成卵形之繭、由外而內、層層自縛、至絲盡而止、

(八) 蠶絲吐盡之後、形體收縮、環節與環節、互相切近、其名爲蛹、狀橢圓、兩端稍尖、伏於繭中、其腹部之氣孔、則呼吸不已、腹部之環節、則時時微動、

(九) 由是旬日以後、蛹之頭部、生有羽狀之觸角一對、及小形之複眼與口器、胸部有翅兩對、足三對、腹部則被白色之鱗毛、其名爲蛾、由口中吐唾液、使繭之一端、受溼軟化、破之而出、

(十) 蛾不食、其雌者復生子、當生子之時、須以皮紙或薄布承之、第一次所生者、種最佳、

(十一) 蛻、讀如退、脫皮也、與脫字(第五册第二十八課)音形義有別、簇與簇、(第七册第十一課)音同而形義有別、承、載也、盛也、與丞字(第十册第二十八課)形義有別、

(十二) 本課爲狀物體、首二句、記蠶之初生及飼法、次四句、記蠶之生長、次五句、記蠶之吐絲作繭、次三句、記蠶之化蛹、次三句、記蛹之成蛾、末四句、記蠶子、

(十三) 蛾字與第十二册第二十三課之蛾字、承字與第十二册第二十九課之承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由蠶子而化爲蠶、由蠶而化爲蛹、由蛹而化爲蛾、其狀先後不同、

(二)事實 養蠶爲有益之事業、宜講求飼育之法、

(三)習問 初生之蠶、何故飼以嫩桑葉、何謂蠶眠、眠凡幾次、蠶在繭中作何狀、

蛾如何出繭、出繭後若何、

(四)提問 除蠶外、尙有何蟲、人亦飼之、(蜜蜂)

第六 蜜蜂

教材 蜜蜂喜羣居、一羣之中、有王蜂、有職蜂、王蜂猶一國之主、職蜂則分司職務、經營蜂房者、類於工匠、守衛偵察者、類於兵士、飼養幼蜂者、類於保姆、其合羣分業之能力、蓋由於天賦也、

教授要項

(一)本課述蜜蜂之生活狀態、引起學生博物觀念、並鼓舞其合羣思想、

(二) 蜂之種類甚多，能採花釀蜜者，謂之蜜蜂。

(三) 蜜蜂營巢羣棲，每巢有一雌蜂（即王蜂亦名蜂王）及數雄蜂，以營生殖，其餘皆為職蜂，司營巢育兒採食禦敵之事。

(四) 王蜂常居巢中，其食物俱由職蜂供給，出巢移徙，則羣蜂圍繞擁護，以為一羣之長，故有王蜂之稱，其實為一雌蜂，初無命令指揮等事也，其體較他蜂王長大，生活期最長，有至八九年者。

(五) 職蜂體較他蜂短小，亦為雌性，惟不產卵，而工作甚勤，為蜂羣中之最要者，故占一羣中之大多數，其飛翔花間，採取花中甜汁以供食也，有類婢僕，採取蠟及樹膠以造蜂房也，有類工匠，其恃毒刺以禦外敵也，有類兵隊，其取食餌以撫育幼蜂也，有類乳母，種種職務，皆彼任之，終日營營，無時或息，故名之曰職蜂，生活期之最長者，僅四五月，惟生死交替，繼續不絕。

(六) 蜜蜂具天然合羣之性質，故雖千萬頭聚棲，能各守秩序，一無紛擾之弊，若一巢中遇

有小王蜂出，其老王蜂必率蜂羣之一部，別營新巢，而新王蜂遂爲一巢之主。

(七)偵察探伺也，兵士猶言兵卒，士與土。(第三冊第十八課)音形義有別，姆讀如母，保姆，養育幼兒者之稱，天賦，天授也。

(八)本課爲論說體，首句標明蜜蜂之性，次三句，述蜂羣之分類，次二句，言王蜂職蜂之所司，次六句，分三排，論職蜂之職務，末二句，推究蜜蜂之天性。

(九)士字與第十冊第二十七課之士字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令學生與第七冊第十一課聯絡，試作短文。

(二)事實 蜂羣中之雄蜂，終日遊蕩，不服勞役，恆爲職蜂所刺死，以其徒耗食料也，觀此吾人當知自勉。

(三)習問 蜜蜂之性若何，蜂羣中分幾類，何謂王蜂，何謂職蜂，職蜂所司者何事，羣蜂聚棲，何以無紛擾之弊。

## 第七 家庭

教材 家庭之中、有父母、有兄弟、有姊妹、父母主持家事、爲子女者、當惟父母之命是從、兄弟姊妹、猶手足也、能互相親愛、互相輯睦、庶不愧手足之誼、不順父母、是爲不孝、不敬兄弟、不愛弟妹、是爲不友、不孝不友、則人皆賤之矣、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聯絡修身、以啟發學生孝友之心、
- (二) 家庭合二字成一義、如分釋之、家有一家之義、庭有室內之意、
- (三) 生我者爲父母、長於我者爲兄弟、幼於我者爲弟妹、父母兄弟姊妹、團聚以居、是謂家庭之至樂、
- (四) 父母爲一家最長之人、故凡事皆由父母主持之、爲子女者、既有父母在前、則一言一動、自當聽命於父母、
- (五) 手以作事、足以行路、若無相關者、然跛其兩足、則手雖健全而不能行動、卽不便於作

事矣、反是而攀其兩手、則足雖健全、仍能行而不能作事也、兄弟姊妹之關係、亦猶是耳、  
脣亡齒寒、豈非明證乎、故以手足喻兄弟姊妹、有愛護之意、有聯絡之意、

(六)孝父母之道、不惟供以衣食已也、必也能順父母之心、使無憂慮、斯可謂孝矣、

(七)凡長於我者、皆當敬禮之、幼於我者、皆當友愛之、兄弟長於弟妹、弟妹幼於兄弟、故必  
各盡敬愛之道、

(八)爲人而不能孝父母、敬兄弟、愛弟妹、則人道乖離、世所共棄、不特家庭間不能和睦、失  
其樂趣已也、

(九)輯、音集、和也、睦、音牧、親也、敬也、誼、宜寄切、情誼也、友、愛也、善於兄弟曰友、不作朋友解、  
睦與陸、(第五册第八課)庶與蔗、(第七册第十二課)愧與槐、(第十册第四十一課)賤  
與錢、(第三册第四課)音形義各異、

(十)本課爲論說體、分四節、首節敘家庭同處之人、次節言子女應服從父母、三節論兄弟  
姊妹相處之道、末節反說、以總結前三節、

(十一) 庶字與第十一册第四課之庶字、愧字與第十册第四十一課之愧字、賤字與第十册第四十四課之賤字、皆係互見、惟庶字之意義各異、

### 應用

(一) 文字 父母○○○○、○○○○者、當○○是從、不從○○○○者、謂之○○、改造末節、

(二) 事實 方今外侮日蹙、正恃合羣力以禦之、若家庭間而不能輯睦、則立身社會、更無聯合之能力矣、

(三) 習問 人何以成家、一家之事、何人所主、子女對於父母當若何、兄弟姊妹相處之道若何、何謂不孝、何謂不友、世之所賤者爲何種人、

### 注意

一家之人、不僅父母兄弟姊妹、本課特舉其最親者言之、教授時、應略舉其他諸人、如伯叔姑嫂之屬、使知宜各盡敬愛之道、

## 第八 少年

教材

一少年在兵營爲鼓手，某日，將校會宴，大將命飲酒，少年固辭，大將不悅，少年曰：吾非敢違將命也，昔吾入營時，吾母戒勿飲酒，故今日雖奉命，實不能破慈母之戒，言時，聲淚俱下，聞者感動，大將由是益信任之。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與修身科聯絡，涵養學生堅定之德性。
- (二) 軍營中有軍樂，平時操練，以鼓與喇叭爲號令，少年爲鼓手，卽專司擊鼓之人也。
- (三) 將校兵卒，平日勞於軍事，暇則會宴以盡歡，鼓手亦與其列，則軍人親睦之風可想。
- (四) 酒足以促進血行，令精神爲之暫振，似覺有益，然多飲或久飲，則刺激過度，於身體有大害，且醉後神志昏迷，不能自主，或曠廢職司，或以語言行動，開罪於人，皆於道德有損。
- (五) 少年之母，深知酒之爲害，恐少年入營後，易犯酣飲之弊，貽誤軍情，故於入營時戒之，可謂有識者，而少年能守母教勿忘，亦可謂孝矣。

(六)大將命少年飲酒、以爲暫謀娛樂、本屬無妨、非謂酒可飲也、而少年固辭、則更進一步、并暫時之破戒、亦不肯矣、大將之不悅、乃故意恫嚇、以試其堅定與否、及其說明母教、聲淚俱下、人人感動、大將且益加信任焉、

(七)將命固不可違、母教亦不可不遵、惟當衡之於義而已、於義苟不當、雖必遵行者、亦不妨不遵、使大將以正當軍令、命此少年、其不敢違、無待言也、

(八)校、音教、軍官名、與學校之校字、(第一册第三十七課)音義有別、會宴、以酒食相饗也、淚、音類、目液也、感情動於中也、悅與脫、(本册第五課)與脫、(第五册第二十八課)音形義各異、

(九)本課爲記事體、首句敘少年之事業、次五句、敘述會宴以引起少年拒酒事、次六句、記述少年所以戒酒之詞、以下四句、述少年動以至情而大將益信任之、

(十)宴字與第十册第三十二課之宴字、酒字與第十册第十四課之酒字、悅字與第十一册第二十五課之悅字、昔字與十册第十六課之昔字、慈字與第十二册第三課之慈字、

淚字與第十册第十三課之淚字、俱字與第十二册第十三課之俱字、感字與第十册第四課之感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某生晨起入校、會大雨、生之父母曰、盍稍留乎、生曰、兒聞師言、爲學之道、不可間斷、若稍留、則遲到而曠課矣、不可、父母聞其言、嘉許之、

(二)事實 諸生於師長之戒、亦當以少年爲法、

(三)習問 飲酒之害若何、大將命少年飲酒、當否、將命可違否、少年何以不飲酒、大將始而不悅、終乃信任少年、何故、

第九 唐太宗

教材

隋末內政不修、羣雄竄起、唐高祖亦舉兵於晉陽、其子世民、勇而有謀、高祖成帝業、世民之力也、世民既卽位、是爲太宗、以突厥最強、首遣李靖討破之、又西擊吐蕃、東伐高麗、武功頗盛、疆土日闢、中國聲威、乃遠震域外矣、

教授要項

(一) 本課示學生以唐太宗之歷史、隱寓尚武強國之道、

(二) 圖爲唐太宗像、衣冠爲唐代服制、

(三) 隋末煬帝之世、大興土木、民之死工役飢荒者無算、加以頻歲興師、帝又逞意遊宴、國內遂大亂、羣雄四起、帝爲其下所殺、隋亡、李淵(高祖)代隋爲天子、國號唐、

(四) 世民爲高祖次子、年十八、首勸高祖起兵、初封趙公、進爵秦王、平定羣雄、皆世民一人之力、故有助高祖成帝業之功、

(五) 太宗卽位後、如輕刑薄稅、興學勸農、皆其善政、故當時國內靖謐、人民樂業、史稱貞觀(太宗年號)之治、

(六) 當時突厥(在今東三省蒙古諸地)擁衆、反復無常、太宗嘗習射殿庭、志在必討、由是人思自勵、數年之間、悉爲精銳、

(七) 李靖率驍騎三千、自馬邑進、夜襲定襄破之、突厥之頡利可汗、倉猝大驚、徙於磧石、會

李勣出雲中，亦破突厥，遂會兵追擊之，頡利被擒，其衆多降，漠南遂定。

(八)吐蕃(今西藏)寇松州(今四川松潘縣)太宗命侯君集等擊降之。

(九)李勣討高麗，拔其新城，進攻十六城，皆下之，薛仁貴擊破高麗兵於金山，更爲前鋒以進，大破之，高麗王降。

(十)唐之疆域，東極於海，西至焉耆(今新疆焉耆縣地)南盡林邑(今安南南部)北至大漠，皆爲州縣。

(十一)蠶音豐，與蜂同，蠶起，言如蠶之羣起也，討，讀若叨，上聲，伐也，誅也，關，開拓也，震動也，隋與惰(第七冊第三十六課)末與未(第三冊第九課)晉與普(第十二冊第三十四課)李與季(第二冊第三十三課)麗與麓(第八冊第十七課)音形義各異。

(十二)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分二節，前節首三句，記隋末之情形，以下五句，論唐初興時情形，後節首二句，點出太宗二字，次六句，記太宗禦外之功，末二句，記太宗時之聲勢。

(十三)隋字與第十一冊第十八課之隋字，唐字與第十二冊第十四課之唐字，晉字與第

十二册第二十七課之晉字、勇字與第十一册第一課之勇字、突厥蕃麗四字、與第十二册第二十八課之突厥蕃麗四字、關字與第十册第六課之關字、皆係互見、

### 應用

(一)文字、隋以前、南北各據一方、兵爭不已、歲無寧日、至隋雖統一、然煬帝無道、卒不久而亡於唐、

(二)事實、練兵爲強國要道、欲禦外侮、兵不可不強、欲兵強、不可不尚武、唐太宗事、其明證也、

(三)習問、隋末之國勢若何、唐太宗之武功若何、唐之疆域若何、太宗時、何以能稱治平之世、

(四)提問、強國之道宜如何、

### 參考

隋煬帝發丁男百數十萬修築長城於西北邊、又大開蓮河、廣築園林宮殿、乘龍舟遊宴

於江都（今江蘇江都縣）荒淫無度，民不堪命，人皆思亂，於是李密竇建德、林士弘、蕭銑等，各據地稱王，帝爲宇文化及所弑。晉陽，唐縣名，今山西太原縣。唐高祖，姓李，名淵，隴西成紀（今甘肅秦安縣北）人，隋煬帝時，爲晉陽留守，北防突厥。

## 第十 岳飛（一）

### 教材

岳飛生有神力，善挽強弓，時金人侵宋，高宗命飛爲將，飛撫士卒以恩，而約束極嚴，卒有取民麻一縷以束芻者，立斬以徇，卒夜露宿，民開門願納，無敢入者，每戰，兵士皆出死力，敵人爲之語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

### 教授要項

- （一）本課示學生以岳飛之歷史，使知治兵之道。
- （二）圖中爲岳飛像，服裝係古將軍甲冑式，腰間佩刀，頗有雄武之概。
- （三）岳飛少負氣節，家貧力學，好讀左氏春秋及孫吳兵法，力能挽弓三百斤，背涅盡忠報國四字，其立志如此。

(四) 金之初爲女真，興於黑龍江流域，世居完顏部，稱完顏氏，本爲遼之屬國，傳至阿骨打始強，遂滅遼，稱帝，改國號爲金，迨其弟吳乞買立，復興師侵宋。

(五) 金兵入汴京（今河南開封），宋徽宗欽宗被擄，高宗卽位於南京（今河南商邱），因畏金人之逼，乃渡江而南，都於臨安（今浙江杭縣），是時江淮以北地多沒於金，宋僅有南方之地而已。

(六) 岳飛爲將，以恢復中原爲己任，軍律甚嚴，時稱其軍凍死不拆屋，餓死不虜掠，凡有頒賞，均給軍吏，秋毫無私，士卒有疾，躬爲調藥，諸將遠戍，遣妻問勞其家，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其愛養如是，故人人感激致死，將兵者當以飛爲法。

(七) 飛猝遇敵不動，故敵爲撼山易撼岳家軍難之語，金人恆呼飛爲岳爺爺，見飛旗，輒潰走，可見兵強則敵畏敬。

(八) 挽，引也，與輓字（第三冊第二十四課）晚字（第一冊第二十九課）音同而形義各異，撫，鎮撫也，芻，音初，草也，徇，讀若旬，去聲，行示也，露宿，野宿也，撼，音領，搖動也，難字讀平聲。

與讀去聲者（第六冊第十五課）異義、

（九）本課爲傳記體，首二句，記岳飛之能力，次二句，記飛之爲將，以下記飛之善將，末三句，記敵之畏飛、

（十）神字與第十一冊第一課之神字、挽字與第十二冊第二十二課之挽字、芻字與第十二冊第五課之芻字、斬字與第十冊第二十七課之斬字、露字與第十冊第四十三課之露字、宿字與第十一冊第八課之宿字、難字與第十冊第一課之難字，皆係互見，惟神挽二字之意義各異、

### 應用

- （一）文字 筆答「岳飛將兵之道如何」一問題、
- （二）事實 爲將之道，必能得士卒心，方可以言戰，否則未有不失敗者、
- （三）習問 岳飛立志若何，宋高宗時大勢如何，飛爲將，以何事爲己任，飛出戰，兵士何故皆出死力，金人懼岳飛否、

參考

岳飛，字鵬舉，湯陰（今河南湯陰縣）人。

### 第十一 岳飛（二）

教材

岳飛與金人大小數十戰，戰無不勝，嘗禦金兵於鄜城。金有勁軍，皆衣金鎧，貫以韋索，三人相聯，號拐子馬。所至無敵，飛揮軍進擊，又大敗之。將乘勝恢復中原，會姦臣秦檜主和，召飛還，誣以謀反，殺之，年纔三十九耳。

教授要項

- （一）本課承上課而言岳飛以死力衛國，養成學生之愛國心。
- （二）飛必謀定而後戰，故有勝無負，其與金戰最烈者，如廣德（今安徽廣德縣）之戰，靜安（在江蘇江寧縣）之戰，襄陽（今湖北襄陽縣）之戰，蔡州（今河南汝寧縣）之戰，而以鄜城（今河南鄜城縣）之戰爲最著。
- （三）鄜城之戰，金將兀朮以拐子馬萬五千來，飛戒步卒以麻扎刀入陣，勿仰視，第斬馬足。

拐子馬相連，一馬仆，二馬不能行，飛軍奮擊，大敗之。後又連敗金兵，進軍朱仙鎮。（在河南距汴京四十五里）金將士相繼來降，飛乘戰勝之威，將渡河（黃河）北伐，以復舊疆，而雪前恥。

（四）時姦臣秦檜力主和議，下令解師，一日內，召飛以十二金牌，飛憤惋曰：十年之功，廢於一旦，飛還，不肯附和議，檜以飛不死，和議不成，遂與其黨万俟卨、張俊等，誣而下之獄。

（五）飛下獄，卒不得其謀反佐證，獄不成，一日，檜手書付獄吏，未幾，即報飛死，其子雲與屬將張憲，皆棄市，金人聞之，至酌酒相賀。

（六）飛死後，河南新復諸地，復陷於金，宋室遂成偏安之局，卒難光復舊土，飛之生死，豈非於宋有莫大之關係乎？

（七）飛死，初葬九曲叢祠，後改葬西湖棲霞嶺下，迄今人民至此，莫不惋惜之，可見愛國之士，人所尊敬，諸生亦宜奉以爲法也。

（八）勁，讀若頸，去聲，強也，猛也，鎧，音愷，用皮護身謂之甲，用金屬護身謂之鎧，貫，穿也，韋，革

之柔者拐讀乖上聲恢音魁復音伏與讀若浮（第四册第十三課）讀若複字者（第八册第二十八課）異義、恢復、猶言收回也、姦、惡人也、檜、音膾、誣、音無、以無爲有謂之誣、纔、音裁、僅也、

（九）本課爲傳記體、首二句、總論飛之戰功、次九句、敘飛圍城之戰功、次三句、言飛之功業將成而沮抑生、以下三句、記飛之遇害、而末句含有惋惜之語氣、

（十）貫字與第十一册第十七課之貫字、聯字與第十册第十六課之聯字、召字與第十一册第二十五課之召字、皆係互見、

### 應用

（一）文字 筆答「岳飛不死於敵人之手、而死於同朝共事人之手、亦可惜否」一問題、

（二）事實 飛之生死、於宋之關係匪淺、而秦檜等慘害忠良、貽誤國事、凡我國民、對於此等姦人、當協力除之、

（三）習問 岳飛何以戰無不勝、金之勁軍、其制若何、飛如何敗金勁軍、拐子馬之

弊何在、飛爲何人所陷害、飛被害後、宋室若何、汝等亦惋惜飛之被害否、

(四)提問 岳飛與秦檜、孰榮孰辱、

參考

秦檜、字會之、江寧(今江蘇江寧縣)人、

### 第十一 稻麥之性

教材

稻與麥、皆食物中之要品、稻宜暖、麥宜寒、故種稻在於夏季、種麥在於秋冬、我國南

北氣候各殊、故南方多稻、北方多麥、稻麥之性別如是、順其性以播種之、深耕而易耨、則收穫恆豐、

教授要項

(一)本課述稻與麥之性別、授學生以農業知識、

(二)教員預備稻與麥之實物或掛圖、以供教授時指示之用、

(三)與第六冊第十十一十二課聯絡、先問以吾人所常食者何物、稻與麥之形態相同否

等繼以實物或掛圖比較示之以確實其觀念

(四)人所常食者爲穀類，而穀類中重要之品爲稻麥，粥飯麪餅之屬，皆稻麥所製也。

(五)稻於夏日播種，秋冬間刈之，麥於秋冬間播種，夏日刈之，卽此可知其性質之不同。

(六)我國地土氣候，南部低溼而暖，稻性宜之，北部高燥而寒，麥性宜之，故稻麥於氣候外，於水旱亦有關係。

(七)我國北部亦種稻，惟南部所種多水稻，北部所種多陸稻，陸稻產米較少，米質亦遜。

(八)麥則南北皆種之，不過南部以稻爲大宗，北部以麥爲大宗，非謂南部無麥，北部無稻也。

(九)欲植物之繁茂，播種之前，必先審其性之所宜，若以寒帶與熱帶之植物，水中與陸地之植物，互相移種，則非特不能繁茂，且不得生長，此定理也。至於肥田以時，耘芟務勤，則尤爲栽種植物必要之道，故必有植物學之知識，而後可與言農業，猶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

(十)深耕、犁田宜深也、易治也、耨、乃豆切、耘也、

(十一)本課爲論說體、分三節、第一節首二句、言稻麥爲食物之大宗、次二句、述稻麥之性別、次二句、述稻麥播種之時、次節三句、言我國南方多稻、北方多麥之故、末節四句、論播種之法、

### 應用

(一)文字 令學生將第六冊第十十一十二課意、與本課聯絡、試作短文、

(二)事實 我國南部人民、食米者多、北部人民、食麥者多、

(三)習問 稻麥之性別若何、稻於何時播種、何時收穫、麥於何時播種、何時收穫、

我國南部何以多稻、北部何以多麥、稻麥如何播種、始能收穫恆豐、

### 第十三 玉蜀黍

教材 稻麥之外、玉蜀黍<sup>△</sup>之用亦大、玉蜀黍、又稱珍珠米<sup>△</sup>、隨地可種、有高至丈餘者、其葉長、

其實圓、密集於一軸<sup>◎</sup>、味略甜<sup>△</sup>、可以生食、磨之爲粉、可以充飢、又可飼畜、美洲之玉蜀黍、

其種特良，今我國亦多種之。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述玉蜀黍之形態與効用，使學生知其爲雜糧之一種。
- (二) 教員預備玉蜀黍一株，以供教授時指證之用。
- (三) 圖中右爲玉蜀黍二株，莖頂抽出數穗，挺立四張者，爲雄花，葉腋所生者，爲雌花，成熟後所結之實，左另一圖，爲玉蜀黍實之放大形，外裹以苞，實熟，則苞裂而實軸挺出，簇露軸頂，垂垂如鬚者，爲抽引之長花柱，色初白，漸變紅紫，其實粒粒成行，密綴軸周，色黃白，又有紅黑等色，軸作尖錐形，(將玉蜀黍剖視學生)
- (四) 我國南方多產稻，北方多產麥，稻麥爲穀食大宗，此外種種之穀，皆爲補助之品，以濟不足而備荒歉，不視爲正當之穀食，玉蜀黍其一也。
- (五) 玉蜀黍之實，因其色瑩湛如珠，故稱珍珠米。
- (六) 玉蜀黍之實，外半作圓形，內半因排列甚密，互相緊擠，遂作方稜，(將玉蜀黍之實示

學生

(七) 玉蜀黍於春末播種，秋日成熟，其性宜於高溫之地，我國地居溫帶，故南北皆種之，而北方尤多。

(八) 玉蜀黍之實，可蒸食或炒食，或磨碎之，以代飯粥，更可釀酒及飼畜，富有澱粉，食之足以養生，惟漿質多而穀膠少，其益人稍遜於麥。

(九) 美洲之玉蜀黍，為全世界出產最富之區，每年收穫之數，較麥多數倍，其價值亦浮於麥兩倍，為歲入大宗。

(十) 黍，五穀類之一種，玉蜀黍，合三字而成一名詞，軸音逐，略稍也。

(十一) 本課為狀物兼論說體，分三節，首節二句，言玉蜀黍亦為穀食物之一種，以稻麥為陪客，次節首三句，言玉蜀黍隨處可種，次五句，言玉蜀黍及實之形態滋味，次四句，言其効用，末節首二句，言美洲之玉蜀黍，末句言我國今亦種之。

(十二) 蜀字與第十冊第二十八課之蜀字，黍字與第十冊第十八課之黍字，珍字與第十

二册第十七課之珍字、珠字與第十一册第十七課之珠字、略字與第十册第二十七課之略字、皆係互見、惟蜀略二字之意義各異、

### 應用

(一)文字 稻麥爲……而…… 美洲……我國……以其……

(二)事實 玉蜀黍爲農家雜糧之一種、

(三)習問 玉蜀黍何以又稱珍珠米、玉蜀黍之形態若何、穀實之形態若何、其味若何、功用若何、美洲之玉蜀黍若何、

### 參考

玉蜀黍卽印度粟、初爲印第安(美洲之一省)人所種、科侖布攜歸歐洲種之、故號曰印度粟、美洲玉蜀黍一歲之產額、有二京(千萬曰京)餘(美量名美一鎊合我國三斗七升有奇)之多、密士失必河之上游、數百里間、所種皆是、

## 第十四 北京

### 教材

北京居直隸中部、北負長城、東濱渤海、形勢爲各省之冠、有內外二城、內城公署林立、各國使館皆在其內、外城環內城之南、商市繁盛、京奉京漢諸鐵路、皆設總車站於此、北京地勢、得居中馭外之宜、故元明清三代、皆以此爲國都、今民國仍之、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示學生以北京之形勢、使得地理知識、
- (二) 教員預備直隸省掛圖一幅、以供教授時指示之用、
- (三) 圖中卽北京形勢、南爲外城、北爲內城、內城之中爲舊皇城、城郭重疊環繞者、一則示雄壯、一則藉以保衛也、
- (四) 一國之中、必指定一地、爲全國之首、是爲國都、北京爲我國之國都、
- (五) 直隸爲二十二省東北隅之一、(參觀第五冊第一課圖) 境內有萬里長城、爲北方之屏蔽、渤海在其東、如天然之門戶、北京踞其中、(將直隸省掛圖指示學生) 形勢雄壯、故以爲國都、

(六)內城周四十里，爲門九，南曰正陽崇文宣武，東曰朝陽東直，西曰阜成西直，北曰安定德勝，大小公署皆在其內，大學校圖書館各國公使館及銀行商店工場報館，亦林立其間，政府既建設於此，卽爲中央行政機關之要地，故各國公使皆駐於此。

(七)內城之內有舊皇城，周十八里，爲門四，其南更有中華門，舊時殿宇，踞其中央，均極華麗。

(八)外城廣袤二十八里，爲門七，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西曰廣安，北曰東便西便，城內繁盛之市頗多。

(九)京奉車站，設正陽門之右，穿外城而過，經天津以達奉天，京漢車站，設正陽門之左，穿外城而過，經河南以達漢口，京通鐵路，直達北通州而止，京張車站，設西直門之外，自張家口過北京而至豐台，與京奉路線相接，鐵路四達，交通甚便，故外城之商市繁盛。

(十)直隸之東北，尙有東三省蒙古等（參觀第五冊第一課圖）地方遼闊，以北京爲國都，則國之四境，俱便守衛，故得居中馭外之宜。

(十一)冠、讀去聲、衆之首也、與作帽字解者異、音、署、音曙、公署、治事之地也、使館、他國所駐我國公使之館也、站、涉諂切、停車之處也、馭、音御、節制也、署與暑、(第三册第三十二課)馭與馴、(第五册第十課)都與部、(第七册第二十六課)音形義俱異、

(十二)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分二節、前節首句、言北京之位置、次四句、言北京形勢、次三句、言內城情形、次二句、言外城情形、末二句、言交通之便、後節論北京地勢之宜爲國都、(十三)京字與第十一册第五課之京字、隸字與第十一册第十八課之隸字、館字與第十册第八課之館字、站字與第十一册第十一課之站字、都字與第十一册第八課之都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筆述北京在全國之位置、

(二)事實 一國之國都、爲政令所自出、猶人體之有首、最關緊要、故不可不擇相宜之地、

(三)習問 北京形勢若何、北京何以有內外城、內城之情形若何、外城之情形若何、

何 北京之交通若何 北京何以宜爲國都

### 參考

中華門、卽清之大清門、改爲中華門者、所以爲立國之紀念也、舊皇城四門、南曰天安門、北曰北安門、東曰東安門、西曰西安門、皇城之內有舊宮城（前稱紫禁城）周六里、爲門四、南曰午門、北曰神龍門、東曰東華門、西曰西華門、舊時宮殿、均在其內、

### 第十五 南京

#### 教材

明太祖以平民起兵、代元而有天下、都於金陵、名曰應天府、其子成祖、遷都順天、因號順天爲北京、應天爲南京、南京、今爲江寧縣、負山帶江、形勢雄壯、自城內至下關、自下關東抵上海、更渡江北達天津、皆有鐵路以通之、民國成立之初、曾以是爲臨時國都焉、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示學生以南京之歷史及地勢、
- (二) 教員預備江蘇省掛圖一幅、以供教授時指示之用、

(三)圖中爲南京形勢、作城堞者、卽南京城、其東南隅作長方形者、爲明皇城、內有明代宮殿之舊址、

(四)北京在北、南京在南、與北京對稱、故曰南京、

(五)元起自漠北、滅宋而入主中國、及其季世、政治紛亂、豪傑蜂起、明太祖以布衣成帝業、元亡、共十世而九十二年、

(六)南京城周七十六里有奇、爲門十四、我國長城而外、南京城爲最大、

(七)江蘇省會、舊有江寧蘇州二城、今定江寧爲省會、大江環流於西北、四面又多名山、形勢雄壯、甲於東南、自昔有龍蟠虎踞之稱、

(八)滬寧鐵路、自上海至江寧下關、爲英人代築、其自下關至城內中正街者、爲吾國自築、稱寧省鐵路、自下關渡江、達對岸之浦口、則有津浦鐵路、可以直達天津、此路爲吾國借款自築、(將江蘇省圖指示學生)

(九)下關近關爲商埠、(清光緒二十三年)濱臨大江、商務頗盛、與浦口隔江相望、尤爲要

害於此守衛，可以扼長江之上下游。

(十) 民國成立之初，南北尙未統一，曾設臨時政府於此，以其北通淮徐，南臨常鎮，既爲江蘇全省形勝之區，且爲南方之重鎮故也。

(十一) 帶衣帶也，本課爲形容詞，言大江環流如帶也，雄壯，言其山川之形勝也。

(十二) 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分二節，前節述南京之歷史，後節言南京之地勢。

(十三) 陵字與第十二冊第二十一課之陵字爲互見。

### 應用

(一) 文字 南京爲吾國大城，負山帶江，形勢甲於東南，而舟車往來，水陸無阻，交通尤爲便利。

(二) 事實 凡定都之地，必取其交通便利，山川險要者。

(三) 習問 南京係何人定都，何故稱南京，南京地勢如何，南京之交通若何，民國成立之初，何故以南京爲臨時國都，南京今改何名。

(四)提問 南京城較之北京城若何、

參考

明太祖、姓朱、名元璋、安徽鳳陽人、成祖、名棣、太祖第四子、南京城凡十四門、卽太平、朝陽、洪武、通濟、聚寶、水西、漢西、清涼、定淮、鳳儀、小東、金川、鍾阜、神策是也、本課圖所標出者、祇太平朝陽二門、雨花台、以產石子名、爲附城要害、上有明方正學墓、明孝陵、卽太祖之陵、在朝陽門外三里、紫金山之麓、周圍有五十方丈、紫金山、卽鍾山、外瞰大江、內臨秦淮、風景絕佳、北極閣、在鼓樓之東、登閣一覽、江寧大勢、全在目中、鼓樓、卽鐘鼓樓、樓建山岡上、省會南北之要衝也、登樓南望、城中全景、皆在目中、勸業會場、卽清宣統二年、所開南洋勸業會之會場也、大江、卽長江、沙洲、江中積沙所成之陸也、

第十六 擲環

教材

擲環之法、先分甲乙二隊、二隊之人、相間作圓陣、陣之中央、植木杆爲標、高約二尺、甲隊各持紅環、乙隊各持白環、依次擲之、其不善擲者、或斜出不中杆、或不及杆而止、擲畢、

視杆上之紅白環多者爲勝少者爲負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示學生以運動之規則、聯絡體操、
- (二) 圖中爲擲環情景、學生十八人、比肩而立、圍作圓陣、各攜一環、四生已擲畢、中杆者二、一生正持環向木杆擲去、其立於陣外者、教員也、
- (三) 分爲甲乙二隊、相間作圓陣、由教師排定之、依次擲環、亦須由教師之命令預定、此皆一定之規則、否則必致雜亂、
- (四) 相間作圓陣、所以使人與杆之距離、無不相等、以中杆多者爲勝、可知一隊之人、必同心合力而後可、
- (五) 環分紅白二色、所以爲勝負之識別、
- (六) 斜出者、由於目力與腕力不能取準、不及杆者、由於用力太少、卽此可知凡事未有不學而能者、

(七)擲時當有爭勝心、擲畢當互相慰勉、勝不可驕、負不可餒、

(八)甲乙皆泛指代名詞、惟較某字各字意義稍隘、標表也、中讀去聲、謂著其中也、與中央之中音義各異、負、敗也、與勝字意相反、與前課負字異義、

(九)本課爲記事體、首十句、記擲環前之布置、次三句、記不善擲者之情狀、末四句、記分勝負之法、

(十)乙字與第十冊第十二課之乙字、中字與第十冊第七課之中字、皆係互見、

### 應用

(一)文字 甲乙……、共爲……、甲……乙……、 論運動之益、

(二)事實 在課堂受課、運動時少、及課畢而爲遊戲、則可以活血脈、強筋骨、並藉以聯絡同學之情誼、甚爲有益、擲環卽遊戲之一種也、

(三)習問 擲環前所應準備者何事、 擲環時所應遵守者何事、 環何以分紅白、 擲畢如何分勝負、

(四)提問 不視杆上之紅白環、亦可分勝負否、(視不中杆之紅白環) 擲環與籠毬、

(第七册第二課)其效用相同否、

## 第十七 音樂

教材 審察聲音、而施之以節拍、是爲音樂、音樂感人最深、能使人樂、能使人悲、能使人奮

起、其爲器也、或絲、或竹、或金革、其爲聲也、輕重高下、各有定法、古之學校、禮樂並習、禮以節進退、樂以和心志、今學校有唱歌一科、蓋亦行古之道也、

### 教授要項

- (一)本課聯絡唱歌科、使學生知音樂之爲用、
- (二)物類振動、衝空氣而聞於耳、則爲聲、聲變化爲音、音和諧爲樂、聲音樂三者、各不相同、
- (三)音樂起於聲音、成於節拍、凡學音樂者、不可不辨其聲音、明其節拍、
- (四)使音之輕重高下、恰有定法、謂之節拍、惟有節拍、乃能悅耳、如不解音樂、而雜取各種樂器、任意擊之、是卽無節拍之音、必嘈雜刺耳、

(五)音樂聲調之優美者，能增人愉快，悽愴者，能動人哀情，雄壯者，能振作人之精神，然必發音精妙，始能動人。

(六)絲如琴瑟琵琶胡琴之屬，竹如洞簫笙笛之屬，金如鐃鈸鑼鐸號筒喇叭哨吶之屬，革如鼓屬，此外尚有以石爲之者，如磬是也，而近時學校中所用之風琴，則以木與金屬爲之。

(七)樂器皆賴振動空氣以成聲，振動之力小，則聲輕，振動之力大，則聲重，振動之數多，則聲高，振動之數少，則聲下，輕重猶言大小，高下猶言銳鈍，譬如牛吼聲，則大而低，蟬鳴聲，則小而高是也。

(八)古樂琴瑟浸廢，今專用風琴，去古樂已遠，然用以和人心志，其命意相同。

(九)審讀沈上聲，詳細辨別也，施加也，音樂之樂，與能使人樂之樂字，形同而音義各異。

(十)本課附樂器圖，應按參考所列，爲學生詳解之。

(十一)本課爲論說體，分三節，首節三句，述聲音之成樂，次節首四句，述音樂之感人，次四

句、述樂器之種類、次三句、述樂聲之節奏、末節首四句、言古學校禮樂並習、末二句、言今學校設唱歌一科之故、

(十二) 審字與第十冊第九課之審字係互見、

### 應用

- (一) 文字 唱歌之聲、其輕重高下、必與音樂節拍相應、然後能使聞者快心、
- (二) 事實 歌詞亦能增人愉快、動人哀情、振作人之精神、故歌詞感人亦深、
- (三) 習問 何謂音樂、音樂感人如何、樂器之區別若何、音樂如何則動人聽、古之學校、何故禮樂並習、今學校中、何以有唱歌一科、

### 參考

琴、七弦、首方尾圓、以金玉之圓點飾爲徽、全弦凡十三徽、以指按而彈之、凡十三音、瑟、二十五弦、弦各有柱、可以上下移動、以爲聲之清濁高下、籊、以銅爲之、鼓、以皮爲之、以鼓槌擊之、鐃、以銅爲之、其圓數尺、隱起爲浮漚、以帶或繩貫之、相擊成聲、胡琴、

出自胡中、有二弦四弦之別、號筒、古之畫角也、長五尺、形如竹筒、本細末大、有小柄空管、從筒中抽出吹之、喇叭、以銅爲之、其制與號筒相倣、俗謂之招軍、笛、以竹爲之、長尺四寸、七孔、洞簫、以竹爲之、長尺八寸、五孔在前、一孔在後、磬、以石爲之、鐸、形如小鐘、中空懸舌、左右搖之以發聲、琵琶、出於胡中、馬上所彈、其制長三尺五寸、有四弦、哨吶、讀若蘇乃、以木爲管、蘆爲頭、銅爲底、有六孔、笙、列管匏上、納銅簧其中而吹之、簧凡十三、

## 第十八 芭蕉

教材 芭蕉種於庭前、其葉長大、作橢圓形、葉多則生濃蔭、可蔽日光、故宜於夏日、芭蕉生三年而開花、花色淡黃、聚於一軸、花軸自中心抽出、每株一軸、每軸百餘朵、花後不復生葉、其產於閩廣者、實長三四寸、味殊甘美、俗名香蕉、

### 教授要項

(一) 本課述芭蕉之形態、授學生以博物知識、

(二) 教員預備芭蕉花及芭蕉之實物或掛圖，以供教授時指示之用。

(三) 圖中爲芭蕉，葉長大四垂，中之捲而直立者爲嫩葉，其花與果，圖中未畫，當將預備之實物或掛圖舉以指示學生。

(四) 芭蕉爲熱帶之果類植物，莖直，高八九尺，或丈餘，中軟而重皮相裹，富含液汁，折之則流出。

(五) 夏日陽光炎烈，芭蕉於此時正繁茂，其濃蔭既可藉以却暑，而綠色湛然，更能使人眼前爽朗，故種於庭前，最爲有益。

(六) 芭蕉必種三年後始著花，色淡黃，簇生於巨苞之腋間，花苞中含有如蜜之水，食之可口，故俗稱芭蕉爲甘露，其非植於熱地者，實僅寸餘，不可食。

(七) 閩廣地近熱帶，土性較他省爲熱，故芭蕉之實，長大可食，實色黃，肉柔軟甘香，故名香蕉，閩廣之芭蕉，其莖亦較他處所植者爲高。

(八) 橢音妥，圓形狹長者謂之橢圓，蔭樹陰也，與陰字（本冊第四課）形義各異，抽引長也。

與油字(第四冊第十九課)音形義俱異、閩、音珉、卽福建省、

(九)本課爲狀物體、分二節、前節首二句、述宜植芭蕉之地、次二句、述其葉之形態、次三句、述葉之功用、後節首七句、述其花之形態、末四句、述其果實、

(十)抽字與第十二冊第二十三課之抽字、閩字與第十冊第四課之閩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芭蕉爲……、故……者……、 芭蕉……、可……、其綠色……、庭前……、於人……、

(二)事實 香蕉產於閩廣、昔惟地近閩廣者得食之、今則輪軌四達、北方亦得食之矣、

(三)習問 芭蕉何以宜種於庭前、其葉形若何、其裨益若何、種幾何年始開花、花作何色、花形若何、產於閩廣者、其實何以能成熟、

### 第十九 老馬識途

教材 管仲從齊桓公伐孤竹、春往而冬還、軍士迷失道、公以問仲、仲曰、老馬識途、其智可用

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出、夫管仲之智、豈不如老馬、而有所不知、亦不恥師焉、然則今人自用其智、不肯降心就教者、不亦惑耶、

### 教授要項

(一) 本課引管仲師老馬之故事、示學生以不恥相師之道、

(二) 春往冬還、爲時已久、道旁之情景不同、頗難記憶、故失道不得出、

(三) 馬之記憶力最強、凡所經行之路、能歷久不忘、故管仲以老馬爲識途、

(四) 老馬識途、固可爲智、而管仲能利用老馬之智、其智尤勝、

(五) 桓公、齊之君也、管仲、桓公之臣也、桓公不恥下問於其臣、管仲不愧師於老馬、道之所

存、卽師之所存、固無貴賤之分也、

(六) 人必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若以不知爲知、而恥師焉、則己所不知者、將終於不知、

(七) 尺有所短、寸有所長、人之知能、亦各有所不逮、斷難盡知盡能、惟降心就教、所知始能

日增耳、

(八)迷、誤失也、智、多計慮謀略技巧者之謂、惑、讀如活、迷也、不明事理之謂、

(九)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首三句、記齊代孤竹、還時失道、次六句、記放馬而得道、次四句、言管仲不恥師老馬、末三句、論今人恥師於人之非、

(十)迷字與第十冊第三十九課之迷字、智字與第十冊第二十九課之智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令學生筆述平日所受師恩、(第六冊第二課)

(二)事實 諸生有所不知、當即問之父母師長、即同學以及兄弟姊妹、或鄰里友朋、亦可互相研究、不可引以爲恥、

(三)習問 軍士何以迷失道、老馬何以能識途、管仲之智若何、今人之恥師於人者當否、不知而恥師焉、則如何、

注意

兒童習性、於識見不及之處、往往畏師長之嚴厲、同學之恥笑、不敢發問、即以不知了事、

此中利害，教員當一再申說，平日學生有所發問，不可厭其煩，宜善爲解說，學生中如有  
恥笑同學之發問者，尤當嚴爲懲誡。

### 參考

本課事見韓非子說林上篇，桓公，名小白，春秋時齊國之君，管仲，齊人，名夷吾，相桓  
公以霸諸侯，齊，春秋時國名，在今山東省東境，孤竹，當時小國也，在今直隸盧龍縣。

### 第二十 指南鍼

教材 昔黃帝與蚩尤戰，軍士迷路，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後人襲用其意，造爲指南鍼，外廓  
圓，中有孔，立一小柱，指南鍼橫置其上，能四面旋轉，鍼止時，一端向南，一端向北，自此器  
傳入歐洲，雖遠涉重洋，亦不虞歧誤，而航海事業，遂益發達矣。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述指南鍼製造之法及功用，引起學生創造器物之思想。
- (二) 教員用指南鍼一枚，先傳示學生，然後令就本課圖比較之。

(三)圖中爲指南鍼靜止時之形狀、中間白點處爲小柱、鍼之兩端、黑者指北、白者指南、又有東西二字、以示東西方、周圍線式之紋、則所以表方位之差數、其鍼之兩端、恆隨地球之南北極而旋轉、教員當將指南鍼演示之、

(四)人苟久居一處、則是處之方向、心中自有標準、惟生疏之地、又值遠行之時、往往數轉輒迷、

(五)晴時有日影可爲標識、遇大霧陰雨、卽無從取準、本課軍士之迷路、卽以遇大霧故、與前課之軍士迷失道異因、

(六)指南鍼以一種帶磁性之鐵爲之、所謂磁性、卽有吸鐵之力者是也、此種磁鐵、無論若何撥動、其靜止時、必一端指南、一端指北、謂之指南極與指北極、通常於指南極一端、塗紅色以便識認、

(七)指南鍼之盤、名羅盤、亦名羅經、有用木盤刻方向於其四邊者、圖中所繪、係航海所用、

(八)其制於盤底豎極尖之鍼一、而於指南鍼之中心、連一覆釜形之物、以覆於盤底之鍼

尖上，則指南鍼即能自動。

(九)大洋之中，茫無邊岸，所可借以定方向者，惟日月與星，然日月星有時不見，則必藉指南鍼之力。

(十)磁鍼之兩極，常指南北，故可謂之指南者，亦可謂之指北，名以指南鍼者，不過古今沿用之名耳。

(十一)襲沿用之意，廓外圍之邊也，重，讀平聲，重洋，言數重洋海，航渡海也。

(十二)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首四句，記指南鍼之緣起，次十句，記後人襲用之法，末五句，論指南鍼之利用。

(十三)襲字與第十册第四課之襲字係互見，惟意義各異。

### 應用

(一)文字，自有指南鍼以來……其有益於世界文明者大矣，然……孰謂我國人創造之能，遜於他國人哉。

(二)事實 自然之物理、一經發明而利用之、則於世界有莫大之功、惟在人能用心耳、諸生宜隨時隨事留意焉、

(三)習問 指南車係何人所創、何謂指南鍼、鍼何以能旋轉、指南鍼何以爲航海所不可少、

### 參考

黃帝蚩尤、見第七冊第十四課、磁鐵兩端、恆與地球南北兩磁極相吸引、故常向南北、唐宋之世、交通漸臻發達、海上貿易極盛、我國人之循南洋而西迤者亦日多、指南鍼遂爲航海之用、傳入歐洲、大抵卽在此時、

### 第二十一 珠算筆算

#### 教材

珠算爲我國舊法、以木爲算盤、中隔橫木、貫以柱、每柱七珠、二珠在上、五珠在下、在上之一珠、當在下之五珠、其法簡而捷、閩中交易常用之、近世筆算盛行、偶有錯誤、易於檢改、且奇零之數、非珠算所能演者、筆算無不能之、

教授要項

(一) 本課言珠算筆算各有其利，以與算術科聯絡。

(二) 教員預備算盤一方，以供教授時演試之用。

(三) 圖中即算盤形，長方，以木爲框，框中有珠九行（亦有十一行十三行者）每行有珠七粒，中隔橫木，上有二珠，下有五珠，所以便計數之用。

(四) 算盤中所貫之柱，以藤或竹爲之，珠以木爲之，貫於柱上，其形扁圓，推撥甚便。（將預備之算盤試演以示學生）

(五) 在上之一珠，當在下之五珠，故滿五則下上之一珠，而去在下之五珠，滿十則遞進，最上之一珠，必數多時用之，平時不常用及，其法亦有單十百千萬之位次，理與筆算同，惟珠算須熟讀歌訣，勤加演習，手眼靈敏，方能迅速無誤。

(六) 筆算演習時，必先寫數碼，然後按碼計算，費時較久，然偶有錯誤，以其數本書諸紙上，誤處明晰易辨，珠算則限於盤珠，不能加一切記號以輔助之，誤處無從查視，必須重行

演算、

(七) 奇零之數、位次甚多、周折更繁、算盤不適於用、則必筆算演之、如小數之類是也、

(八) 珠算利於商業、日用、筆算利於學業、遇無算盤時、可以筆算濟其窮、學者宜兼習之、此外又有籌算、今已不通行、又有心算、不藉器物而憑空計算、於數少者用之甚便、

(九) 闕闕、音還潰、市塵也、檢、讀兼上聲、查驗也、與儉字、(第六册第九課)險字、(第六册第十五課)音形義俱異、奇、讀若羈、爲零餘不盡之意、與奇怪之奇字、(第六册第十九課)音義俱異、演、推廣其義也、

(十) 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首句標明珠算所自來、次六句、記算盤之製法、次二句、記珠之運用法、次二句、言珠算之適用、以上皆就珠算立言、以下六句、論筆算之適用、及珠筆算之優劣、

(十一) 盤字與第十册第八課之盤字、捷字與第十一册第二十三課之捷字、檢字與第十册第三十課之檢字、皆係互見、惟盤檢二字之意義各異、

應用

(一)文字……此珠算之所長也、然……珠算筆算……故……

(二)事實 無論珠算筆算、必勤加演習、惟熟習始可應用、日用各事、不能無計數之時、故雖非經商之人、珠算亦不可不習、

(三)習問 算盤之制若何、運用法若何、筆算有何長處、珠算有何便處、珠算筆算、何者適用、

參考

珠算爲我國舊法、相傳始於周公之時、

## 第二十二 簿記

教材 銀錢出入、無論多寡、必立簿以記之、則有餘不足、可以稽核、簿記分上下二欄、上欄記入款、下欄記出款、入款曰收、出款曰付、有餘曰存、不足曰欠、

教授要項

(一) 本課述簿記之重要及其用法，使學生知日用之準則、

(二) 記銀錢出入之簿、名帳簿、有簿然後可記、故曰簿記、今商業學校中有簿記一科、本課所述及後附簿記式、皆就極普通者言之、

(三) 一日之出入、少自數文、多至數百、必逐項登記、一月之出入、少則數百文、多則數千文、必總結登記、所以備遺忘也、

(四) 出入繁則帳目多、帳目多則稽核難、故每至月杪、必總結之、既有結束、檢查自易、

(五) 入多於出、則爲有餘、出過於入、則爲不足、隨時登記、按時稽核、是爲簿記之便利、

(六) 有簿記可稽核、若見其出過於入、自必隨時知警、以後可免濫用之弊、足以養成節儉之風、是爲簿記之功效、

(七) 簿與薄(第十二冊第三十二課)音形義俱異、記與紀(第七冊第二十九課)音相似、而形義俱異、稽核、檢查也、二欄、猶言二格、

(八) 本課後附簿記式、應按參考爲學生詳解、

(九)本課爲論說體，分二節，前節首三句，述銀錢出入之必用簿記，次二句，申言其功效，後節首三句，言簿記之格式及用法，末四句，言簿記之項目。

(十)簿字與第十一冊第十課之簿字係互見。

### 應用

(一)文字 簿記之用，不惟便稽核，免遺忘，又視其出入之數，能否相抵，足以戒濫用之弊。

(二)事實 諸生於學用品及零用等項，可照本課附式，記入簿中，以便稽核。

(三)習問 簿記中記何事，銀錢出入，何以必立簿以記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

何謂收付，何謂存欠，簿記中分幾欄，何項列入何欄。

### 參考

式中分上下二欄，第一行爲收付銀錢之月日，以下上欄記收入之款，下欄記付出之款，第九行爲總結，上欄爲入款之總結數，故曰共收，下欄爲出款之總結數，故曰共付，末行爲收付相抵外結存之數，因此數爲出款與入款相減得，故必寫上下欄之中，分二欄。

之記法外，更有分作三欄者，上欄標記月日，中欄登記入款，下欄登記出款，要之無論何種記法，入款恆在上，出款恆在下，有入而後有出也。式中卅廿以及草書之三百二百一百等，當爲說明，並另授以 I II III X Y Z 1 2 3 4 5 等號碼，使得日常有所應用。

## 第二十二星

**教材** 盈<sup>◎</sup>天空，皆星<sup>◎</sup>也，排列有定所者，謂之恆星，繞<sup>◎</sup>恆星而旋轉者，謂之行星，繞行星而旋轉者，謂之衛星。日，恆星之一也，地球爲繞日之行星，月爲繞地之衛星，地之繞日，凡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一周，月之繞地，凡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略示學生以天界之現象。
- (二) 圖中所設之大圓線，爲地球所行之軌道，右小圓線，爲月球所行之軌道，此係假設以明地球月球經行之所，天空並無此軌道也，此層教員宜述明，以免學生之誤會。
- (三) 晴夜仰望，見有無數之星，錯列天空，然此所見者，爲數僅六七千，不過接近地球，及在

地平線以上者耳，尚有爲人目不及見者，更不知凡幾也。

(四)恆星與日爲同類之物，能自發光，其排列有定者，亙古不動，亦與日無異。

(五)行星與地爲同類之物，屬於日系者凡八，卽金木水火土天王海王及地球是也，不能自發光，借恆星之光以爲光，其體皆爲恆星所吸，循一定之軌道以行，周而復始。

(六)衛星又爲行星所吸，亦不能自發光，其軌道亦有一定。

(七)地繞日一周，凡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五秒有奇，其自轉一周，爲二十四小時。

(八)月繞地而轉，每周實祇二十七日七時四十三分十一秒半，其光之盈虧，則爲二十九日十二時四十四分三秒，課文謂二十九日有奇，指吾人在地面所見者言。

(九)周，亦作週，(第四册第二十一課)一周，猶言一轉也，與第七册第二十七課周字異意，(十)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分二節，前節論星之類別，首二句，爲概論，次二句，解釋恆星，次二句，解釋行星，次二句，解釋衛星，後節論其系統，首二句，言日爲恆星，次句，言地球爲行

星、次句言月爲衛星、次二句、記地行一周之日數、末二句、記月行一周之日數、

應用

(一)文字 令學生就本課意而改作之、

(二)事實 八行星之衛星、其數不同、亦有無衛星者、地球則僅一衛星、

(三)習問 何謂恆星、行星衛星與恆星之別若何、日爲何星、地與月爲何星、地

繞日一周爲若干時、月行一周爲若干時、

(四)提問 地面何以有晝夜、(向日則爲晝背日則爲夜)

參考

月繞地球一周、實僅須二十七日有七時四十三分十一秒半、即同時自轉一次、然地球亦自動者、故自地上觀之、自月朔後至再見月朔、須二十九日十二時四十四分三秒、前者謂之恆星月、或曰太陰月、後者謂之交周月、

第二十四 曆法(一)

教材 曆法有陽曆陰曆之別、陽曆依地球繞日一周而定之、每年十二月、每月三十一日或

三十日、惟二月爲二十八日、四年一閏、則二月爲二十九日、陰曆依月繞地球一周而定之、每年亦十二月、每月三十日、或二十九日、積二年餘而置閏月、則其年爲十三月、

### 教授要項

(一) 本課示學生以曆法之大要、

(二) 或稱日爲太陽、月爲太陰、故有陽曆陰曆之稱、陽曆依地球繞日之一周、以爲一年、陰曆依月繞地球之一周、以爲一月、此卽其異點、陰曆月圓、恆在每月之第十五日、陽曆則不然、

(三) 陽曆月建、每年以十二計數、每月日數之分配、歷年不變、今列表於左、教員可寫黑板上以示學生、

### 陽曆月建表

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八月	十月	十二月	各三十一日
四月	六月	九月	十一月	各三十日			
二月	平年二十八日	閏年二十九日					

(四)地球繞日、約三百六十五日有六小時而一周、將右列平年之表計算、祇有三百六十五日、所餘六小時、積四年則成一日、(一晝夜共二十四小時)故每於四年之後、特置一閏、而於二月中加一日焉、

(五)陽曆每月日數之分配、欲其無驟增驟減、多寡不均之弊、故三十一日與三十日、相間分配之、

(六)陰曆月建、雖亦以十二計數、惟每月日數之分配、則或三十日或二十九日、歲歲不同、大約每年日數、恆在三百六十日以內、與地繞日一周之數、約差十餘日、故每二年餘置一閏月、每五年置兩閏月、使與地繞日之數相合、

(七)陰曆因月之盈虧、爲二十九日有奇、故三十日與二十九日、亦相間分配之、

(八)曆與歷(第四册第二十一課)異、曆法、卽定年月之法也、閏、餘也、

(九)本課爲記述體、首句標明陽曆陰曆、次七句、述陽曆之記年及分配法、以下六句、述陰曆之記年及分配法、

應用

(一)文字……陰曆不同、陽曆……陰曆……

(二)事實 無論用何種曆法、皆不能與地繞日之時符合、以其有零餘也、然吾人取法、要以最簡便者爲上、陽曆與陰曆相較、則陽曆當較簡便矣、

(三)習問 何謂曆法、陽曆與陰曆何別、陽曆之分配法若何、置閏之法若何、陰曆之分配法若何、置閏之法若何、陽曆陰曆、何故皆必置閏、

## 第二十五 曆法(二)

教材 陽曆月日之數、遞年無改、若遇閏年、亦僅相差一日、而陰曆遇閏、必驟增一月、於行政經費之預算、學校功課之配置、皆有望礙、故陽曆較便於陰曆也、今世界各國、多用陽曆、惟我國夙用陰曆、民國成立、遂於元年元旦、改用陽曆云、

### 教授要項

(一)本課承上課、使學生知陽曆與陰曆之孰爲簡便、

(二) 教員先問學生曰、讀前課、當知曆法之大要矣、陽曆陰曆、究孰簡便、我國今日用何種曆法等、而後授以本課、

(三) 陽曆之便處、在無推算之繁、且遞年無改、猶易記憶、陰曆每月之日數、初無一定、須逐年推算、而遇閏又驟增一月、於人事亦甚不便、

(四) 世界各國、亦間有用別種曆法者、如俄國則用俄曆、既不與陰曆同、亦不與陽曆同、惟此特異之曆法、已居少數、普通皆用陽曆矣、

(五) 世界各國之用陽曆多者、正以其簡便故、無論何事、要以簡便者爲上也、

(六) 我國向用陰曆、民國成立、遂改用陽曆、既取簡便、亦求與世界曆法統一之道也、

(七) 遞、音悌、以次遞降也、遞年、猶言歷年、差、音叉、差錯也、窒、音質、窒礙、不便也、與室字 (第二册第三課) 音形義有別、夙、音宿、素也、

(八) 本課爲論說體、首四句、言陽曆之簡便、次六句、言陰曆之不便、次三句、言陽曆爲世界各國所通行、而我國向用陰曆、末三句、言我國今已改用陽曆、

(九) 遞字與第十冊第十七課之遞字、差字與第十一冊第十八課之差字、配字與第十一冊第三十四課之配字、云字與第十一冊第二十九課之云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 文字 陽曆……故……皆用陽曆而……亦廢舊法從之、

(二) 事實 我國習慣用陰曆、今日既改用陽曆、凡我國民、不可不知陽曆記年之法、

(三) 習問 陽曆如何簡便、陰曆如何不便、世界各國、何故多用陽曆、我國何故改用陽曆、我國何時始改用陽曆、

## 第二十六 日報

教材 人有耳目、卽有聞見、然其聞見所及、往往限於一地、欲周知各地之事、日報尙焉、日報者、各地有訪事員、日錄其所聞見而報之、常者報以書、要者報以電、得之外國、則譯而記之、編輯者、又爲之論說、若批評、以明其事之得失利害、閱報者、足以知事情、明事理、其益甚大、

### 教授要項

(一) 本課示學生以日報之益、

(二) 教員預備日報一二種、以供教授時指示之用、

(三) 耳司聞、目司見、吾人之智識、皆由耳目輸入、故耳目爲智識之門戶、使無所聞見、卽無由得智識矣、

(四) 日報所以廣人之聞見、可不出戶庭而周知世界之事、故世界愈進化、日報亦愈發達、

(五) 我國日報、都會及商埠、大抵有之、近自改建共和以來、日報之種類益多、各縣亦有創辦者、

(六) 書信由郵局代傳、電報由電局代傳、外國新聞、由外國報紙擇要摘譯、

(七) 各地訪事員所報告、與外國報章之所記載、其間事實甚繁、有編輯者從而提挈其要領、一一類比之、其體例大率論說在先、次則國政要聞、各省新聞、外國新聞等、或更附以短評小說等件、事之重要者、特標大字、以醒閱者之目、(將預備之日報一一指示學生)

(八)日報之職，不僅在報告新聞，更在評論事實之當否，爲輿論之先導，故必爲論說若批評，使一國之中，無論何人，皆可得而讀其論說，閱其批評，以爲辦事之方針。

(九)譯，謂換易其言語使相解也，輯，聚也，與本冊第七課之輯字異意，批，筆削也，評，品論也，與許字(第四冊第四十一課)音形義各異。

(十)本課爲論說體，分二節，前節首二句，述耳目之功用，次四句，言日報能助耳目所不及，後節首五句，述日報之訪事，次二句，述日報之譯記外國事項，次三句，述日報之體裁，末四句，述閱報之益。

### 應用

(一)文字 令學生各就所知，記述近日新聞一節。

(二)事實 通信可以知遠方之事，然僅限於發信者之一地，受信者之一人，即推廣之，至於受信者之親友而止，日報則世界大事，咸具其中，一紙傳布，人共購閱，其範圍之廣狹，誠非通信所可同日語也。

(三)習問。何謂日報、人之耳目、有何功用、日報之功用若何、何謂訪事員、日報之體例若何、何以必有論說與批評、

注意。

學生暇時、當令其取日報閱之、有所不明、當爲之解釋、久閱自可增進學識、

參考

我國唐時有邸報、專載詔令章奏之類、亦謂之朝報、泰西日報、創於西曆一千六百三十一年、約在我國明崇禎末、後盛行於各國、我國於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四月十三號)上海始創行申報、

### 第二十七 日記(一)

教材

日記者、以日爲綱、以事係之、記言、記動、所以自檢也、記見聞、記心德、備遺忘也、記疑、備問也、記過惡、促改悔也、記朋友酬酢、考其損益也、豫記要約之事、恐負人也、他如書翰、往來、金錢出納、晴雨寒暑之變遷、亦可一一詳列之、

教授要項

(一) 本課示學生以日記之益、

(二) 教員預備日記冊一本、以供教授時指示之用、

(三) 記已往之事蹟、謂之歷史、一國有一國之歷史、一人有一人之歷史、皆所以鑑既往、策將來、備查考之用、日記、即個人一生之歷史也、

(四) 日記以日爲綱、以事係之、今有現成印就之本、兼可借作曆書之用、又附有各種記載、可備查檢、(將預備之日記冊指示學生)

(五) 記載言動見聞心得疑慮過惡、以及朋友酬酢要約事項、是皆閱歷之關於德業、而足以增處事之智識者、此實爲日記功用之最重要處、能一一詳載最佳、否則擇要記之、

(六) 書翰金錢氣候等事、皆日記之附屬品、所以備稽考、

(七) 綱、音岡、綱之大繩也、引申之、謂凡事之要領曰綱、促、催促也、迫也、酢、音昨、主答客曰酬、客報主人曰酢、要字讀平聲、約也、與切要之要(第八冊第十三課)異音、書翰、謂以羽翰

爲筆而書之也、二字專指信札言、出音吹、去聲、凡言物之自出者、則讀入聲、(第一冊第二十三課)言物之非自出而出之者、則讀去聲、與納字義相反、

(八)網與網、(第三冊第二十二課)疑與凝、(第七冊第十二課)促與捉、(第十冊第三十九課)悔與海、(第七冊第二十三課)與悔、(第十一冊第二十八課)音形義各異、

(九)本課爲論說體、首三句、述日記之體例、次十四句、舉日記之正義、末四句、舉日記之餘義、

### 應用

(一)文字 記前人之事、以告後人、歷史是也、記一身之事、以備自檢、日記是也、

(二)事實 吾人耳目之所聞見、身體之所動作、詳記一書、以考損益、以增智識、莫如日記、諸生當練習爲之、

(三)習問 日記之體例若何、日記於處事之智識上、有何關係、記書翰金錢氣候何益、諸生亦有日記否、

(四)提問 日報日記皆所以記事，其異點何在、

## 第二十八 日記(二)

教材 凡事貴有恆心，而日記之關係尤甚，苟或作或輟，則記猶不記矣，故作日記，以不間斷  
爲第一義、

### 教授要項

(一)本課承前課，使學生知作日記必要之道、

(二)日記詳載日中種種動作，今日如是，明日亦如是，雖積月累年，亦復如是，在無恆者，往往易生倦厭之心，或疎忽從事，此皆非作日記之正道、

(三)日記所以登逐日之事，故名曰日記，若或作或輟，則與日記之名義不符、

(四)日記所以備異日之稽考，補助記憶之不足，苟一二日不記，則他時即無此一二日之稽考，平時所記雖詳密，亦不得爲完全之日記，故恆心二字，於茲事之關係最巨，課文謂記猶不記，極言或作或輟者之不當也、

(五)閱一人日記之詳密與疏忽、可知其人平時之勤惰、

(六)日記可以練習記事之文、惟必按日爲之、始終無怠、乃得有所增進、

(七)斷、音段、絕也、

(八)本課後附日記式、應按參考所列、爲學生詳解之、

(九)本課爲論說體、首二句、言作日記必持之以恆、次二句、言作輟無常之害、末二句、說出

作日記之要義、

(十)斷字與第十冊第九課之斷字係互見、

### 應用

(一)文字 令學生就前日曜日所動作者擬日記、

(二)事實 逐年之日記、可爲一人一生之歷史、然或作或輟、殘缺不完者、不足爲貴、

(三)習問 日記何用、作日記宜若何、或作或輟、尙成爲日記否、人之勤惰、日記中

可檢查否、

參考

後附日記式二日、其所記日時陰晴、逐日同例、以下則將當日所爲之事、按次記之、如式中第一日、除所記日時陰晴、其下二句、記出遊之原因、次三句、記入園所見、次五句、記入寺所見及回家、末二句、記晚間之動作、第二日晴字下四句、記晨起以至午刻之動作、次八句、記午後之觀學藝會及所見、末三句、記晚間之動作、

第二十九 天津

教材

天津在北京東南、直隸之大都會也、民國紀元前五十二年、闢爲商埠、以紫竹林爲各國租界、貿易之盛、亞於上海、我國路政、往往失修、卽毗連租界之處、亦甚湫隘、惟天津之北、街衢廣平、樹木整齊、巡警規則、亦頗完備、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述天津形勢、啓發學生之地理觀念、
- (二) 教員預備直隸省掛圖一幅、以供教授時指示之用、

(三)圖中之長方形爲天津城，城垣已拆毀，故作虛線，以示城牆舊址之所在，城東與東南，則有各國租界，卽紫竹林也，本圖限於篇幅，不能詳備，除指示本圖外，當將直隸省掛圖，就天津扼要形勢，詳細指示。

(四)天津爲北京門戶，當白河與諸水匯集之處，東臨渤海，京奉鐵路經之，而津浦鐵路自此直達江蘇之浦口，水陸交通，皆極便利，故天津不特爲我國北部貿易之中樞，更爲南北貫通之要道。

(五)民國紀元前五十五年（清咸豐七年）粵吏捕盜於英艦，粵民又殺法教士，英法遂聯軍攻陷廣東，翌年北犯，事平和議，遂有天津條約，至紀元前五十二年（清咸豐十年）開爲商埠，而煙台（初議登州後改煙台）臺灣潮州瓊州九江漢口牛莊等處，亦同時開放。

(六)大沽口爲天津咽喉，初有礮臺甚堅，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作亂，八國（德法俄英美奧意日）聯軍入津，遂爲所燬，而城垣亦於是役燬去，且立約不得復建，大沽口北內岸之塘沽，又爲航海登陸入京唯一之衝道，拳匪亂後，各國於天津塘沽一

帶皆駐兵防守、門戶洞開、主權盡失、是皆我國之國恥、

(七) 上海當東西洋交通之孔道、握中外貿易之中樞、位置較天津爲優、故天津貿易之盛、亞於上海、

(八) 我國古代、修治道途、本爲專政、後代因循坐廢、習爲固然、於是道途湫隘、恆爲外人所詬病、幾各地皆然、我國民當引以爲恥、力求整潔、

(九) 天津租界之北、我國有自闢之商場、築馬路、建公園、植物園、勸工場、規模整大、足供遊覽、苟能盡力經營、當不遜於租界也、

(十) 埠、音步、商販貨物屯泊之所曰商埠、租、讀祖平聲、俗以物賃人而取其值曰租、租界者、租與外人以爲通商之用也、貿、音茂、凡買賣物貨、皆謂之貿易、亞、次也、與亞洲之亞字、(第七册第二十三課) 異意、湫、子小切、讀焦上聲、低下也、隘、烏懈切、窄狹也、衢、音劬、街衢、四通之道也、紫與柴、(第二册第三十二課) 租與祖、(第五册第一課) 警與驚、(第四册第四十課) 音形義各異、

(十一) 本課爲記事兼論說體，分二節，前節首二句，述天津之位置，次三句，記開埠之原，次二句，記其貿易，後節首四句，概論我國路政之不修，末五句，論天津北部道路之整潔。

(十二) 埠字與第十一冊第四課之埠字，紫字與第十一冊第十四課之紫字，租字與第十冊第十九課之租字，貿字與第十二冊第十二課之貿字，隘字與第十一冊第六課之隘字，巡字與第十冊第二十課之巡字，皆係互見。

應用

- (一) 文字 令學生筆述天津大略形勢。
- (二) 事實 天津地勢扼要，固不僅以商務稱，惟主權喪失，實爲可惜。
- (三) 習問 天津在何處，天津何時何事，關爲商埠，何謂租界，天津之各國租界在何處，天津較之上海，其商業若何，天津之路政若何。

參考

京奉鐵路，自北京經天津以達奉天，長一千九百里，有英日二國借款，永定河，自山西

流入直隸，至天津城北，與白河會。白河，卽北運河，在永定河之北，與永定河淀河會而流入渤海。聞於租界中者，仍爲白河，一稱沽河。植物園公園，皆在新車站附近。勸業會場，卽勸工場，其中陳列商品甚多。

### 第三十 匯票

教材 匯寄銀錢之法，可用匯票<sup>△</sup>。如甲欲寄款於乙，則交款於甲地之郵局，當取匯票，封寄於乙，乙得其票，卽可向乙地郵局支取現款<sup>△</sup>。尋常之銀行商店，亦有此例。雖略納匯費，而便利實甚。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示學生以匯寄銀錢之法。
- (二) 甲地之商，售貨於乙地，而以所得物價歸之甲地，乙地之商，售貨於甲地，而以所得物價歸之乙地，若以現款互相運輸，則不便孰甚，於是有匯寄之法。
- (三) 匯寄之法，於各地設支店，或聯同業爲之，凡欲運輸銀錢者，咸託之匯寄，營匯寄之業。

者、則合各地往來之數而調劑之、此收則彼付、彼收則此付、便孰甚焉、

(四)我國曩日、祇有商店營匯寄之業、於今更有銀行、有郵局、惟託郵局匯寄、爲數不能過鉅、且汽車汽船不通行之處、又不得匯寄、而銀行及商店、則各地類有支店、可以匯劃、

(五)託郵局匯寄較速、託銀行及商店匯寄較遲、故凡少數銀錢而求速達者、當由郵局匯寄、多數銀錢而不妨遲達者、可由銀行及商店匯寄、各有利弊、在匯寄者之利用而已、

(六)匯寄之法既行、不獨商人便之、卽國家之收入支出、民間之投贈假貸、無不賴以流通、而營匯兌業者、亦藉以獲利焉、

(七)匯、水流之迴旋也、引申之、凡貨幣由甲地支付、乙地收取曰匯、匯票、匯寄銀錢之證券也、票與粟、(第十一冊第二十一課)音形義俱異、

(八)本課後附匯票式二種、應按參考所列、爲學生詳解之、

(九)本課爲論說體、首二句、點清匯票、次七句、述郵局匯寄法、次二句、言銀行商店、亦可匯寄、末二句、述匯寄之便利、

(十) 匯字與第十二册第十三課之匯字、票字與第十一册第十課之票字、現字與第十二册第九課之現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 文字 令學生就如甲欲寄款於乙以下七句而改造之、

(二) 事實 上古交易、以物易物、甚爲不便、乃鑄錢以供使用、然遠方貿易、以錢幣運輸、亦爲不便、乃更有匯寄之法、可見文化愈進、凡事亦愈便利、

(三) 習問 何謂匯票、匯寄之法若何、郵局與銀行商店、其匯寄孰爲便利、

參考

附匯票二式、上爲郵局匯票式、右式之右四項、須寄款人親自繕寫、而交郵局人員贖入、左方之匯銀票、其左三項、則由郵局人員核數繕入、向寄款人收納匯費、左方即交款於甲地之郵局、封寄於乙之匯票式、其左邊當有郵票、郵票之值、須按匯銀之數黏之、當封寄之前、必檢查一過、其數是否相符、此種信件、且必掛號、以昭慎重、下爲商店匯票式、

三票相聯、謂之三聯票、其相聯處、有號數銀數、以一票交託匯之人、持向所匯之支店或同業、核對取銀、以一票由本店寄至所匯之支店或同業、核對付銀、以一票留存本店、防有遺失檢查之用、是謂票根、本店所寄之票、未到以前、雖託匯之人、持票取銀、例不付給、故票中注明遲十天照數兌付字樣也、其銀數之上、必加蓋圖記者、防改換筆迹也、

### 第三十一 納稅

教材 民有田土則稅之、民有房屋則稅之、農工商賈以其所有、售諸市中、則又稅之、凡我國民、莫不有納稅之義務、國家用稅之途、以官俸、兵餉爲大宗、官爲民治事者也、兵爲民保障者也、取於民者、仍用於民、此納稅之所以爲義務也、

###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使學生知全國人民、莫不有納稅之義務、
- (二) 田土稅卽地租、房屋稅卽房捐、農工商賈所售之物稅、卽吾人日常所食所用者、謂之貨物稅、無田土者、不負納地租之義務、房捐及貨物稅、則無有不負者、蓋人生未有不居

屋不食物不用物者也。

(三)地租房捐、皆直接納之、貨物稅恆假手於農工商賈間接納之、其所納之稅、則加於物價之中、仍出於購物之人、在享受者視之、一若不納稅者然、實則一國之中、無論何人、無論貧富、未有不納稅者也。

(四)吾人之得安居樂業、不虞強暴之侵侮者、賴有官吏兵卒耳、惟官吏兵卒、不能枵腹從事、故國家給以俸餉、而取給於人民所納之稅焉。

(五)權利與義務相待、人民受官吏兵卒之保護、是享保護之權利也、既享權利、則必盡納稅之義務、亦猶官吏兵卒、以保護人民爲義務、而享受俸餉之權利也。

(六)質言之、人民所納之稅、即人民所繳於國家之保護費、國家猶舟、官吏兵卒、乃操舟之人、人民乃乘舟之人、乘舟者必納資於操舟者、納稅與此同一理也。

(七)愛國者視國事如家事、其納稅也、不特不短少、且不稍遲緩。

(八)賈、音古、行貨曰商、居貨曰賈、與講作姓氏者(第五冊第十八課)異音、售、謂賣物出手

也、俸、官吏之酬勞也、障、衛也、

(九)本課爲論說體、分二節、前節首六句、述國家徵稅之類別、次二句、言國民莫不納稅、後節首二句、述國家所以徵稅之故、次四句、述官與兵之効用、末三句、述人民所以納稅之故、

(十)賈售二字、與第十一冊第二十一課之賈售二字、皆係互見、

應用

(一)文字 筆答「人民何故皆應納稅」一問題、

(二)事實 稅有國稅地方稅之別、國稅以供國家行政之用、地方稅以供一地方行政之用、皆爲保護人民計、

(三)習問 國家徵稅之類別若何、國民亦有不納稅者否、國家徵收之稅、其支出以何者爲大宗、官吏兵卒、於人民之關係若何、納稅何故爲國民之義務、

(四)提問 諸生亦有納稅之義務否、所納者爲何稅、

## 參考

徵收地租之多寡、隨地不同、大率視田土之肥瘠、及所沿之舊習而異、苟遇年歉、亦可減收或豁免、徵收房捐之多寡、則視月租之多寡以定、徵收貨物稅之多寡、大要視貨值爲準、惟於販運之商貨則徵之、民間零星攜帶者、則不徵取、農工商賈之售物、其所納之稅、恆加於物價之中、例如米一升、值錢四十、什一而稅之、則售價必四十四、布一匹、值錢五百、什二而稅之、則售價必六百等是也、

## 第三十二 守法

**教材** 趙奢爲稅吏、收稅至平原君家、平原君家不肯出、奢以法治之、平原君怒、奢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強、國強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耶、平原君賢之、言於王、使治國賦、國賦大平、

## 教授要項

(一) 本課述趙奢之歷史、使學生知納稅守法之重要、

(二) 租稅未可措不繳納，不納可以法治之，平原君家自恃貴戚，獨不肯出，故趙奢以法治之。

(三) 平原君家不肯納稅，奢不因其爲貴戚而以法治之，可謂至公無私，且不因其怒而有畏怯，可謂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者，凡司國法者，皆當以奢爲規範。

(四) 平原君家不肯納稅，奢治之以法，固可謂至公，平原君怒，奢乃據理辨論，曉以利害，更可謂善於處事者，誠以凡事愈逼迫則愈激烈，愈激烈則事愈不濟，人非木石，終有悟心，苟以利害曉喻，未有不服善者也。

(五) 平原君既爲貴戚，與趙國尤有利害關係，故必奉公如法，若貴戚而不守法，則何以勸導人民，人民且將藉爲口實，必至人人不守法而止，人人不守法，則無以立國，必至危亡而後已。

(六) 平原君既爲貴戚，趙亡必先被禍患，趙強必先受光寵，可知守法正所以利己，否卽所以禍己，世人但知有家而不知有國者，讀此當知國與家之關係。

(七)平原君於當時，號稱賢者，雖一時昧於守法，及聞奢言切中事理，故賢之，且薦之以治國賦，蓋奢能執法如此，自不至有徇私枉法之舉也。

(八)平原君聞奢之言，能立時悔過，并言於王而使掌要職，足見平原君之賢。

(九)怒，氣憤也，與怨字（第八册第五課）音形義俱異，賦作田租解，與本册第六課天賦之賦異義。

(十)本課爲記述體，首二句，敘趙奢至平原君家收稅，次三句，記因租稅事相爭執，次九句，記奢之曉諭平原君，末四句，記平原君之悔過用賢。

(十一)怒字與第十册第十四課之怒字係互見。

### 應用

(一)文字 執法者，當……，勿爲勢力所阻，勿爲私見所撓，蓋……，則……，其……。

(二)事實 平原君爲趙之貴戚，猶知憑藉權勢，違法抗稅之爲非，今日人民平等，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者，更無論已。

(三)習問 平原君爲趙之何人，平原君家不肯納稅，趙奢如何，平原君可不守法否，趙之強弱，於平原君之關係若何，趙奢之執法如何，奢治賦，何故國賦大平。

參考

趙姓，奢名，戰國時趙人，先爲稅吏，後爲趙之名將，封馬服君，平原君，趙武靈王雍之弟，名勝，平原君，其封號也，本課事見通鑑。

第三十二 擇交

教材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人之處世，交友尙矣，雖然，友有君子，有小人，與君子相處，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與小人相處，如入鮑魚之肆，久亦不聞其臭矣，蓋友之爲用，能化我氣質，使歸於善，亦能化我氣質，使入於惡，故交友不可不擇。

教授要項

- (一) 本課示學生擇交之道，聯絡修身科。
- (二) 人之性質，各有短長，故必藉外界之觸接經驗，爲我返觀借鑑之資，如觀覽書籍，取前

人之嘉言懿行、用作模範、交接益友、賴其指導糾正、以匡不逮是也、惟獨學無友、難收討論觀摩之效、書籍上之教訓雖詳、事實上之閱歷、究缺如也、

(三)人之品行不同、有善者、有惡者、善者卽爲君子、惡者卽爲小人、與君子爲友、則日習於善、與小人爲友、則日習於惡、爲善爲惡一視所友之若何、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也、

(四)白質之物、染以他色、則失其本來之白質、物非能自爲變色、惟視所染之若何、人不能自改其性質、惟視所交之若何、所交者爲益友、卽日進於善而不自知、所交者爲損友、卽日進於惡而亦不自知、若任意濫交、暱近小人、則不能獲益、反受其損矣、故交友不可不審慎擇之、

(五)時與聖賢相對、未必卽進於聖賢、然可免爲不肖、一與不肖相依、將來卽陷入下流、欲其希聖希賢也難矣、無友不如己者、斯爲擇交之不二法門、

(六)鼻爲嗅覺器、故芝蘭而知其爲香、鮑魚而知其爲臭、乃久而不覺其香與臭者、因習染深而已有同化之作用、不若初受激刺而香臭可立辨也、

(七) 陋、音漏、少見也、芝、芝草、(案芝草無香、芝疑卽芷、說苑有鮑魚蘭芷不同篋而藏之語) 蘭、澤蘭、非今之蘭花、鮑魚、漬魚也、其氣腥臭、肆、市廛也、臭與嗅(第五冊第四課)音同而形義各異、以鼻取氣爲嗅、氣之惡者爲臭、

(八) 本課爲論說體、分二節、前節論交友之必要、後節論擇交、首三句、言友有君子與小人之別、次三句、論友君子之益、次三句、論友小人之損、次五句、論友之爲用、末句揭出擇交、

(九) 肆字與第十二冊第十一課之肆字、係互見、

應用

(一) 文字 筆答「朋友相處之道若何」一問題、

(二) 事實 朋友相處、當務爲彼此有益之事、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或就學業相討論、或以德義相箴規、若羣居終日、徒爲無謂之言行、則有損無益、寧獨學無友、孤陋寡聞、猶可以免悔咎、

(三) 習問 人可不交友否、 無友則如何、 何謂君子與小人、 友君子則如何、 友小

人則如何、友之爲用若何、交友可不審慎擇之否、

注意

同學卽朋友、平時學生有聚爲不規則之舉動者、教員宜隨時懲戒、使知相處之道、當爲彼此有益之事、

參考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二句、見禮記、後節本孔子家語、

### 第三十四 母教

教材 孟子少時讀書、其母方織、孟子忽中止、母引刀斷其織、誠之曰、汝之廢學、猶斷斯織也、自是之後、孟子乃勤學、孟子見東家殺豚、問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將啖汝、旣而自悔、以子初有知而欺之、是教之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

教授要項

(一) 本課示學生以勤勉及信實之可貴、與修身科聯絡、

(二) 孟子之成大儒，半由母教得來，可見母教最爲切要。

(三) 子讀母織，可見古人，不坐廢光陰，雖必有停歇之時，要其以時勤業可知也。

(四) 織布者，積寸累尺，成之不易，布一斷，卽不能復續，如讀書旋讀旋輟，則前功盡棄，與斷織何異，孟母引以曉喻孟子，其理淺顯易明。

(五) 孟母不呵斥孟子，而引刀斷織以曉喻之，孟子自是卽勤學，足見不怒而威，其感化力最強。

(六) 孟子因母織而勤學，與司馬光因父呵而改過，(第六冊第二十五課)皆所謂順親命也，也能順親命斯爲孝。

(七) 不信之害，小則誤事，大則見棄於人，甚至不可以爲人，而其病皆中於少時，起於倣效，成於積漸，故教兒童者，須謹慎，兒童自己亦須謹慎。

(八) 殺豚啖汝，不過一時之戲言，而孟母猶恐教子以不信，必買肉以實前言，則不信之大，於是者無論矣，可見平日言動，應隨時留意，不可因細微而忽之。

(九)引字可作「取出」解，誠與戒。(第七册第十課)音同而形義有別，以辭約束謂之誠，以事相懲謂之戒。豚，音屯，小豕也。啖，音淡，食也。與淡字(第四册第二十課)形義有別。食，音寺，以食與人也。與飲食之食(第一册第四十三課)異意。斯與欺，音形義各異。既而二字，在白話中可作「後來」二字解。

(十)本課爲記事體，分二節，前節記孟母教孟子勤學，後節記孟母教孟子信實。

(十一)引字與第十一册第十六課之引字係互見。

### 應用

- (一)文字 人之……猶……也 既能改過……教子……是……
- (二)事實 孟子聽從母教，諸生宜效之。
- (三)習問 孟母何故斷織，廢學之害若何，孟子聞母誠後如何，不信之害若何，孟母何故買豚肉以食孟子。

### 參考

傳、孟子早喪父、母仇氏、孟子見第七册第三十九課、本課事見劉向列女傳並韓詩外

單級國文教授書第九册終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  
審定

## 單級教授要項

王鳳岐 鄧慶瀾 編  
莊俞校 一冊 八分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 編制 分班 自働 助手 教授案 時間表 管理 訓練 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便能瞭如指掌。【教育部批】書雖簡略。甚切實用。其中尤多經驗之言。准作單級小學教員參考書。

## 單級教授談

張方鎬 編  
莊俞校 一冊 一角

本書分 緒論 校地 校舍 體操場 校具 坐位 教授時間 教科 結論 九章。詳細論列。教員得此。於單級編制法。無不了然矣。

## 實單級教授法

顧旭侯 著  
沈澄清 參訂 一冊 角半

著者研究單級教授。並辦單級小學校。已歷年所。出其經驗所得。編成是書。於單級學校之組織。及教授管理訓練諸端。莫不備具。誠單級教授之善本也。

# 作 法 要 書 三 種

此書自立身居家交際各項作法詳細條列不特可為學校之用家庭教育亦甚適宜

## 小學校作法教授要項

賈 豐 臻 編  
一 冊 八 分

## 小學修身作法教授書

賈 豐 臻 編  
一 冊 二 角 半

修身教授在實踐而不在空談故作法最為重要近今吾國小學校所授修身大抵僅憑課本而於作法則缺如遂不免陷入蹈空之弊是書將修身作法各項詳為講演按年分教極為便利

## 五 彩 小 學 修 身 作 法 掛 圖

二 輯 各 八 張  
每 輯 一 元 二 角

江蘇教育研究社撰 凡人一切動作當有一定之法則宜於蒙養時端其始基是圖指示一切動作之法則學校家庭均宜懸掛京師圖書審查會批是書注重兒童姿容行止各式用以增進民德陶鑄品性可使兒童起其愛敬之心初等學年洵不可不採用也



小兒語述義

林紓著

定價三角

呂近溪呂新吾父子所著小兒語。以淺俗之言。闡發至理。林琴南先生詳加推闡。語語針對近今社會。有裨世道人心。

伊索寓言

林紓著

定價三角

是書藉草木鳥獸問答之言。描寫人情世態。使人知所勸懲。譯筆雋雅。附加案語。旨深詞摯。令人興趣盎然。閱之不倦。

# 湖 南 圖 書 審 查 會

採 用

## 小 學 教 授 法 要 義

五 角

【批詞云】編者經驗多年，故書中方法，多係得之實際，絕非勦襲人言者，可得比論，應審定為師範學校講授用書。

## 學 校 管 理 法 要 義

七 角

【批詞云】管理法必須根據現行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惟現在新法令頒行未久，地方制度，尙待釐定，關於此項編制之管理法教科書，尙未出版，祇能就合宜之學校管理法，關於小學校之敘述，獨詳者擇宜用之。此書條理明晰，適合國情，根據學理，尤重實驗，如學校設備衛生、理論之詳明、圖表之精密，及表簿之完備，均為是書特色，應審定為師範學校管理法用書。

◎ 商 務 印 書 館 照 錄

# 教育部審定 單級初等小學用書

內容完美  
精裝廉價

單級修身教科書

十八册 常製 各二分  
十二册 特製 實價 各四分

單級國文教科書

十二册 常製 各四分  
十二册 特製 實價 各六分

單級算術教科書

十二册 常製 各三分  
十二册 特製 實價 各五分

單級算術教科書

各三册 常製 各四分  
特製 實價 各一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